

山东首信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对关联交易依赖的风险

1、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高宪彬之兄高宪武控制的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对该公司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98.70%、99.29%和98.66%。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公司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决定的，公司成立三年半、正处于创业期，生产能力有限，产品供应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之后，没有更多的生产能力对外销售。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在积极扩张新的客户，2014年新增客户山东泉兴银桥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是光纤光缆生产企业。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聚氯乙烯塑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等产品主要是电线电缆企业的，随着上述产品投产和产能的释放，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将逐渐降低。

2、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引发的还款风险。2014年3月、6月，公司分别为关联方泰康建材、太平洋光纤光缆600万元、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1,400万元，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一旦泰康建材、太平洋光纤光缆上述借款到期而不能归还，公司将承担1,400万元担保责任，尽管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且太平洋光纤光缆和泰康建材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首先还款并免于使首信材料承担还款义务的承诺，但是公司仍然面临替泰康建材、太平洋光纤光缆归还上述借款的风险。

3、公司对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风险。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太平洋光纤光缆发生了大额的资金拆借，公司2013年11月、2014年3月、2014年6月与太平洋光纤光缆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签署了协议，在报告期内太平洋光纤已归还本金和利息。如果公司再发生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将对公司的资金运用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短期债务偿还的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66%、86.20%和85.7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0.84、0.52、0.67，速动比率分别为0.38、0.27、0.50，公司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虽

然公司未曾出现到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但是不排除在未来出现到期而未能偿还债务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14.30 万元、2.53 万元和 11.99 万元，2012 年获得阳谷县政府“奖励扶持资金”40 万元，2013 年度获得阳谷县政府“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借款贴息”40 万元，收取关联方太平洋光纤光缆资金拆借利息 18.20 万元；2014 年 1-8 月收取关联方太平洋光纤光缆资金拆借利息 87.76 万元。

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4,014.11 万元、3,467.58 万元和 3,968.5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31%、8.74%和 8.07%，净利润分别为 14.30 万元、2.53 万元和 11.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17 万元、-41.12 万元和-53.83 万元，在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如果在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公司面临持续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目 录

| | |
|-----------------------------------|-----|
| 释 义 | v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
|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2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4 |
|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4 |
|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8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4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4 |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6 |
| 九、相关机构情况 | 18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0 |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20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22 |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24 |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29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34 |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35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48 |
|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48 |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48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49 |
| 四、公司独立性 | 50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52 |
|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 53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61 |
|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61 |
|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 81 |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85 |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89 |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 98 |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01 |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01 |

| | |
|--|------------|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12 |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112 |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13 |
|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13 |
| 十二、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 115 |
| 第六节 附件 | 117 |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17 |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17 |
| 三、法律意见书 | 117 |
| 四、公司章程 | 117 |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17 |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17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首信材料 | 指 | 山东首信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聊城首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明鑫铜业 | 指 | 山东阳谷明鑫铜业有限公司 |
| 泰康建材 | 指 | 阳谷泰康建材有限公司，山东泰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阳谷电缆 | 指 | 山东阳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指 | 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
|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 指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律师 | 指 |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内核小组 | 指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JB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
| YD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
| BV 线 | 指 |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一般用途单芯硬导体无护套电力电缆。 |
| 蝶形光缆 | 指 | 一种新型用户接入光缆，因截面外形像蝴蝶而得名。 |
| 聚乙烯、PE | 指 |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
| 工程塑料 | 指 | 被用做工业零件或外壳材料的工业用塑料，是强度、耐冲击性、耐热性、硬度及抗老化性均优的塑料。 |
| 通用塑料 | 指 | 一般是指产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便宜的塑料，如聚乙烯、聚丙烯、酚醛等。 |
|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 | 指 | 指不含卤素（F、Cl、Br、I、At）、不含铅镉铬汞等环境物质的胶料制成，燃烧时不会发出有毒烟雾的环保型电缆。 |
| PET | 指 | 中文名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化学式为 -OCH ₂ -CH ₂ OOC ₆ H ₄ CO- 英文名：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 PET，为高聚合物，由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发生脱水缩合反应而来。 |

| | | |
|-----|---|---|
| PPO | 指 | 中文名称为聚苯醚，英文名：Polyphenylene Oxide。是世界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它具有刚性大、耐热性高、难燃、强度较高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
| PPS | 指 | 中文名称为聚苯硫醚，英文名：Phenylenesulfide。它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特种工程塑料，其突出的特点是耐高温，耐腐蚀和优越的机械性能。 |
| PVC | 指 | 中文名称为聚氯乙烯，英文名：Polyvinyl chloride polymer，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山东首信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houxin High moleculer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高宪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101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阳谷县北外环路东首

邮 编：252300

电 话：0635-2159566

传 真：0635-21566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gaopuda.com>

电子邮箱：gaopuda8@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56774934-6

董事会秘书：王长勤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代码 C2651。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光缆、电缆护套用、绝缘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蝶形光缆、特种橡胶、电缆用护套料和 PBT 改性工程塑料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代码：831717
- (二) 股票简称：首信材料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 元
- (五) 股票总量：1,01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之 2.8 条的规定，还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之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八) 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无。

(九) 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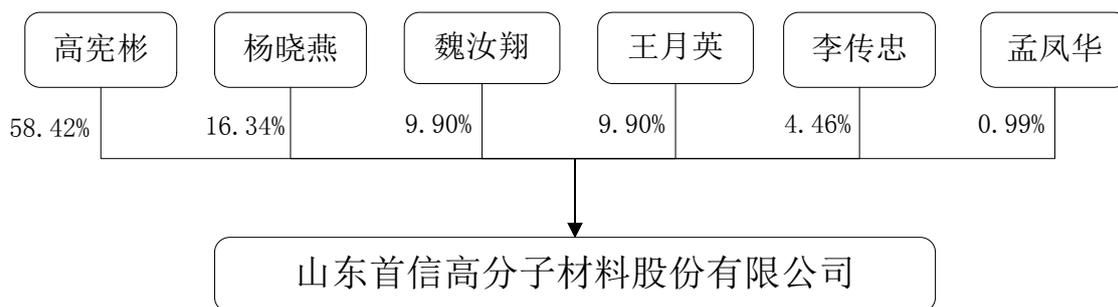
(十) 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宪彬，高宪彬所持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在解除上述转让限制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还受到《公司法》相关规定的限制。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是否为管理层直接持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
|----|-----|---------------------------------|------------|----------|-----------|----------------|
| 1 | 高宪彬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 5,900,000 | 58.42 | 否 | 0 |
| 2 | 杨晓燕 | 管理层直接持股 | 1,650,000 | 16.34 | 否 | 0 |
| 3 | 魏汝翔 | 否 | 1,000,000 | 9.90 | 否 | 1,000,000 |
| 4 | 王月英 | 否 | 1,000,000 | 9.90 | 否 | 1,000,000 |
| 5 | 李传忠 | 管理层直接持股 | 450,000 | 4.46 | 否 | 0 |
| 6 | 孟凤华 | 否 | 100,000 | 0.99 | 否 | 100,000 |
| 合计 | | | 10,100,000 | 100.00 | — | 2,1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 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高宪彬 | 5,900,000 | 58.42 | 境内自然人 |
| 2 | 杨晓燕 | 1,650,000 | 16.34 | 境内自然人 |
| 3 | 魏汝翔 | 1,000,000 | 9.90 | 境内自然人 |
| 4 | 王月英 | 1,000,000 | 9.90 | 境内自然人 |
| 5 | 李传忠 | 450,000 | 4.46 | 境内自然人 |
| 6 | 孟风华 | 100,000 | 0.99 | 境内自然人 |
| 合计 | | 10,100,000 | 100.00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宪彬。

高宪彬：男，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阳谷县第一中学（高中）学习；1992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东方电缆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阳谷电缆驻北京办事处，任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泰康建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泰康建材，任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 3 年（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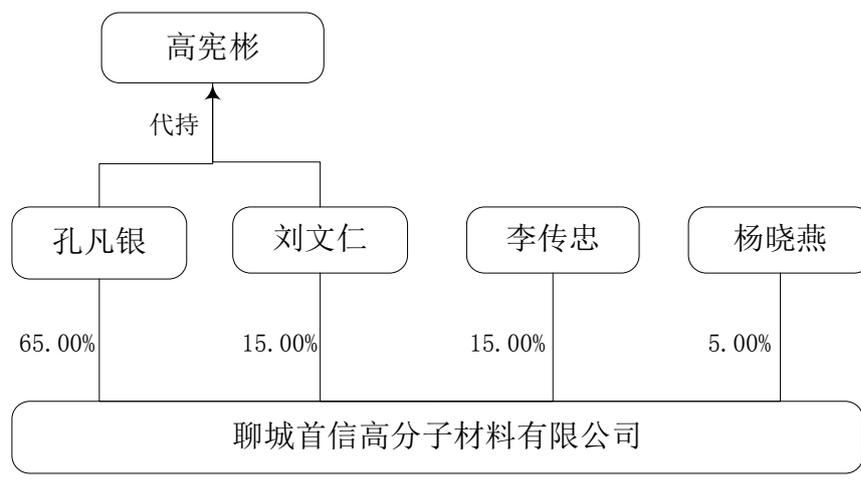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原因如下：

(1) 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高宪彬

孔凡银、刘文仁系代高宪彬持有有限公司出资额，高宪彬实际持有公司80.00%出资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高宪彬与刘文仁、孔凡银出具的《关于聊城首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声明及承诺》，2011年1月17日至2014年3月24日间，刘文仁、孔凡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系代高宪彬持有。各方确认上述代持事实是在真实、自愿基础上形成，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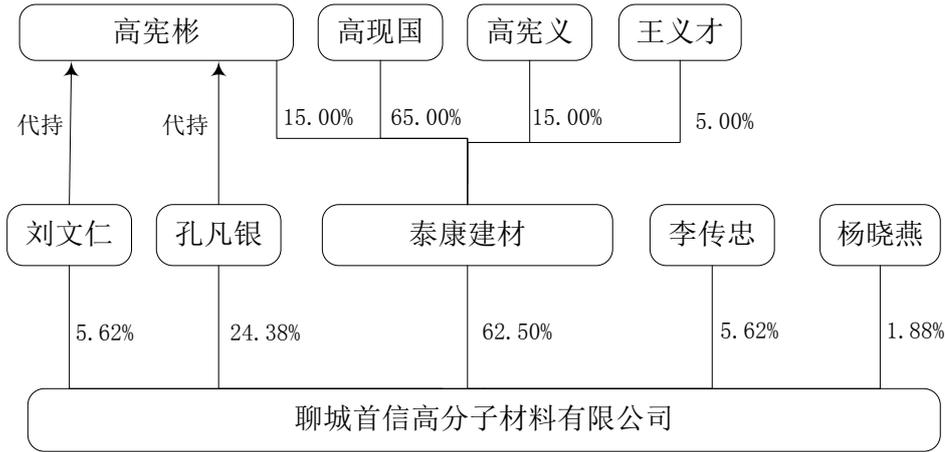
高宪义、高宪武、高宪彬为兄弟关系，三人创业初期即有将泰康建材(已于2013年3月在山东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太平洋光纤光缆及有限公司独立上市或挂牌的计划，由于当时对上市挂牌的要求理解有偏差，认为不能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在成立有限公司及以后的股权变更过程中，高宪彬委托刘文仁、孔凡银代持出资。

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间，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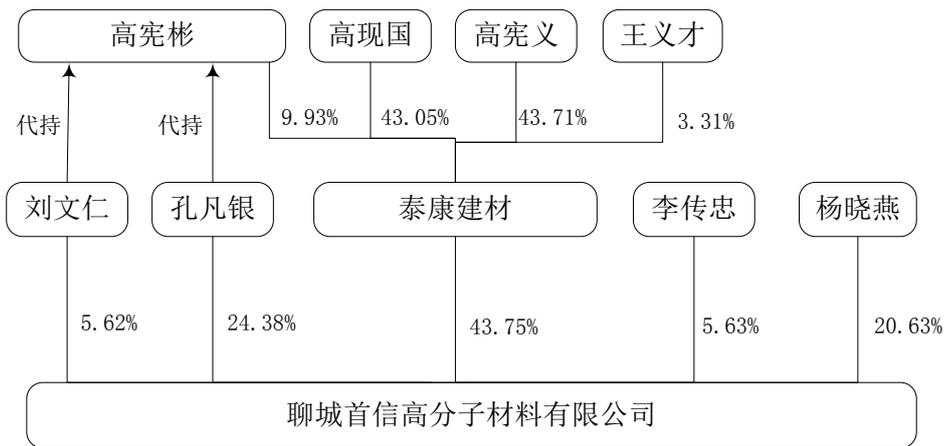
(2) 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泰康建材（2014年02月26日之前名称为“阳谷泰康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宪彬，其原因如下：

在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间，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因刘文仁、孔凡银系代高宪彬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高宪彬实际控制刘文仁、孔凡银所持有 30.00% 出资额，高宪彬通过泰康建材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9.375% 出资额，共持有 39.375% 出资额。

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间，泰康建材进行了增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高宪彬通过刘文仁、孔凡银控制公司 30.00% 出资额，通过泰康建材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4.34% 出资额，共持有公司 34.34% 出资额。

虽然在上述两个时间段之内，高宪彬直接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低于高现国、高宪义，基于下述原因，高宪彬仍为公司此段时间的实际控制人。

首先，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间，孔凡银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而孔凡银系代高宪彬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孔凡银只是有限公司名义上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上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政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是高宪彬作出决定，其仅仅依照其意思执行而已。因而，高宪彬能够通过孔凡银对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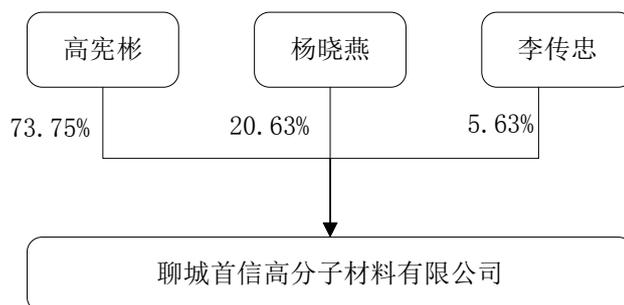
其次，自 2012 年 2 月开始，高宪彬已经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担负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能够实际控制有限公司。

再次，因刘文仁、孔凡银系代高宪彬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高宪彬实际控制刘文仁、孔凡银所持有 30.00%，高宪彬通过泰康建材先后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9.375%、4.34% 出资额，共持有 39.375%、34.34% 出资额，对公司执行董事具有重要影响。

2014 年 9 月 12 日，高现国、高宪义签署《声明》，证实“在泰康建材持有首信材料出资期间，高现国、高宪义实际并未参与制定首信材料的财务管理、重大投资以及经营管理决策等，对首信材料的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由此可知，虽然在此期间泰康建材对有限公司绝对控股，但是泰康建材的控股股东高现国或高宪义实际并未对有限公司的财务管理、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

(3)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刘文仁、孔凡银代高宪彬持股情形予以还原，高宪彬实际控制有限公司 73.75% 出资额，股改后的股权比例维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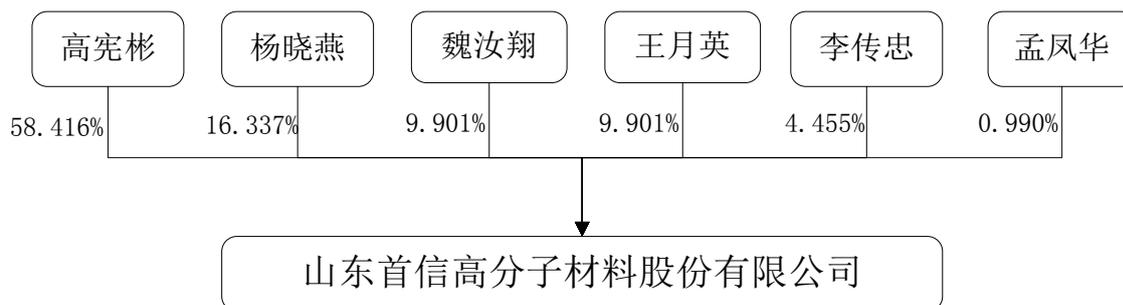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间，代持情形还原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代持情形还原后，高宪彬实际控制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达到 73.75%，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2014 年 8 月至今，股份公司进行增资，魏汝翔、王月英、孟凤华共增资 241.50 万元，高宪彬控制公司 58.42% 股权，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实际控制首信材料。

2014 年 8 月至今，股份公司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但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高宪彬。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是聊城首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7日，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自然人孔凡银和王荣喜共同以货币出资。孔凡银180万元出资额系代高宪彬出资，高宪彬与王荣喜无任何关联关系。

2011年1月14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阳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舜阳会验字[2011]第010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3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孔凡银出资180万元，王荣喜出资120万元。2011年1月17日，阳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21200004924）。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孔凡银 | 180.00 | 货币 | 60.00 |
| 2 | 王荣喜 | 120.00 | 货币 | 40.00 |
| 合计 | | 300.00 | —— | 100.00 |

因孔凡银系代高宪彬出资并持有首信材料的股权，公司实际股东与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股东名称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高宪彬 | 180.00 | 货币 | 60.00 |
| 2 | 王荣喜 | 120.00 | 货币 | 40.00 |
| 合计 | | 300.00 | —— |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转让出资

2011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王荣喜分别向刘文仁、孔凡银和杨晓燕转让45万元、15万元和15万元。

2011年1月18日，王荣喜分别与刘文仁、孔凡银、杨晓燕签订《转让协议》。王荣喜向刘文仁转让出资45万元，转让价款45万元；王荣喜向孔凡银转让出资15万元，转让价款15万元；王荣喜向杨晓燕转让出资15万元，转让价款15万元。刘文仁与高宪彬为前同事关系，孔凡银为高宪彬表姐的配偶。本次转让双方自愿协商转让。

2011年1月18日，阳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出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孔凡银 | 195.00 | 货币 | 65.00 |
| 2 | 王荣喜 | 45.00 | 货币 | 15.00 |
| 3 | 刘文仁 | 45.00 | 货币 | 15.00 |
| 4 | 杨晓燕 | 15.00 | 货币 | 5.00 |
| 合计 | | 300.00 | — | 100.00 |

因孔凡银与刘文仁系代高宪彬对首信材料出资，公司实际股东与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股东名称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际出资比例（%） |
|----|--------|-----------|------|-----------|
| 1 | 高宪彬 | 240.00 | 货币 | 80.00 |
| 2 | 王荣喜 | 45.00 | 货币 | 15.00 |
| 3 | 杨晓燕 | 15.00 | 货币 | 5.00 |
| 合计 | | 300.00 | — | 100.00 |

3、有限公司股东、监事更名

2012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李传忠为公司监事，王荣喜的户口已经注销。

李传忠幼年时过继给他人，并申请新身份证号及姓名（李传忠：372522……），但原来身份证号码及姓名（王荣喜：372522……）并未注销。2012年11月9日，阳谷县西湖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证实王荣喜与李传忠系同一个人，王荣喜的户口已经注销。

2012年12月28日，阳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东、监事变更事宜。

本次股东更名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孔凡银 | 195.00 | 货币 | 65.00 |
| 2 | 李传忠 | 45.00 | 货币 | 15.00 |
| 3 | 刘文仁 | 45.00 | 货币 | 15.00 |
| 4 | 杨晓燕 | 15.00 | 货币 | 5.00 |
| 合计 | | 300.00 | — | 100.00 |

因刘文仁、孔凡银系代高宪彬出资，因而本次股东更名后公司实际股东与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股东名称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际出资比例（%） |
|----|--------|-----------|------|-----------|
| 1 | 高宪彬 | 240.00 | 货币 | 80.00 |
| 2 | 李传忠 | 45.00 | 货币 | 15.00 |
| 3 | 杨晓燕 | 15.00 | 货币 | 5.00 |
| 合计 | | 300.00 | — |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吸收泰康建材为公司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泰康建材出资。本次增资价

格为 1 元出资作价 1 元，由公司股东与泰康建材在自愿基础上协商确定。

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急需资金扩大再生产，而泰康建材股东看中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因为随着 4G 时代的到来，电信供应商大量采购光缆，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光缆、电缆护套用、绝缘用高分子材料生产的企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面临重要发展机遇和业务前景，泰康建材基于此对有限公司增资。

2012 年 12 月 17 日，冠县硕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冠硕丰会验字[2012]第 279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泰康建材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阳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泰康建材 | 500.00 | 货币 | 62.50 |
| 2 | 孔凡银 | 195.00 | 货币 | 24.38 |
| 3 | 李传忠 | 45.00 | 货币 | 5.62 |
| 4 | 刘文仁 | 45.00 | 货币 | 5.62 |
| 5 | 杨晓燕 | 15.00 | 货币 | 1.88 |
| 合计 | | 800.00 | -- | 100.00 |

因刘文仁、孔凡银系代高宪彬出资，因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与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股东名称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际出资比例（%） |
|----|--------|-----------|------|-----------|
| 1 | 泰康建材 | 500.00 | 货币 | 62.50 |
| 2 | 高宪彬 | 240.00 | 货币 | 30.00 |
| 3 | 李传忠 | 45.00 | 货币 | 5.62 |
| 5 | 杨晓燕 | 15.00 | 货币 | 1.88 |
| 合计 | | 800.00 | -- | 100.00 |

注：本次增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宪彬持有的泰康建材 15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15.00%。增资时，泰康建材的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高现国 | 650.00 | 65.00 |
| 2 | 高宪彬 | 150.00 | 15.00 |
| 3 | 高宪义 | 150.00 | 15.00 |
| 4 | 宁传山 | 50.00 | 5.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在泰康建材的股东之中，高宪彬与高宪义为兄弟关系；高现国与高宪彬、高宪义为堂兄弟关系。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泰康建材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

杨晓燕。

2013年1月5日，泰康建材与杨晓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泰康建材将15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晓燕，转让价款150万元。

2013年1月17日，阳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出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泰康建材 | 350.00 | 货币 | 43.75 |
| 2 | 孔凡银 | 195.00 | 货币 | 24.38 |
| 3 | 杨晓燕 | 165.00 | 货币 | 20.63 |
| 4 | 李传忠 | 45.00 | 货币 | 5.63 |
| 5 | 刘文仁 | 45.00 | 货币 | 5.63 |
| 合计 | | 800.00 | — | 100.00 |

因刘文仁、孔凡银系代高宪彬出资，因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与实际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实际股东名称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际出资比例（%） |
|----|--------|-----------|------|-----------|
| 1 | 泰康建材 | 350.00 | 货币 | 43.75 |
| 2 | 高宪彬 | 240.00 | 货币 | 30.00 |
| 3 | 杨晓燕 | 165.00 | 货币 | 20.63 |
| 4 | 李传忠 | 45.00 | 货币 | 5.63 |
| 合计 | | 800.00 | — | 100.00 |

6、有限公司股东更名

2014年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阳谷泰康建材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泰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阳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更名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泰康建材 | 350.00 | 货币 | 43.75 |
| 2 | 孔凡银 | 195.00 | 货币 | 24.38 |
| 3 | 杨晓燕 | 165.00 | 货币 | 20.63 |
| 4 | 李传忠 | 45.00 | 货币 | 5.63 |
| 5 | 刘文仁 | 45.00 | 货币 | 5.63 |
| 合计 | | 800.00 | — | 100.00 |

因刘文仁、孔凡银系代高宪彬出资，因而本次股东更名后公司实际股东与实际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实际股东名称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际出资比例（%） |
|----|--------|-----------|------|-----------|
| 1 | 泰康建材 | 350.00 | 货币 | 43.75 |
| 2 | 高宪彬 | 240.00 | 货币 | 30.00 |
| 3 | 杨晓燕 | 165.00 | 货币 | 20.63 |
| 4 | 李传忠 | 45.00 | 货币 | 5.63 |

| | | | |
|----|--------|---|--------|
| 合计 | 800.00 | — | 100.00 |
|----|--------|---|--------|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泰康建材将所持有限公司35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文仁。

2014年3月4日，泰康建材与刘文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泰康建材将有限公司35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文仁，转让价款为350万元。

2014年3月4日，阳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出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刘文仁 | 395.00 | 货币 | 49.38 |
| 2 | 孔凡银 | 195.00 | 货币 | 24.38 |
| 3 | 杨晓燕 | 165.00 | 货币 | 20.63 |
| 4 | 李传忠 | 45.00 | 货币 | 5.63 |
| 合计 | | 800.00 | — | 100.00 |

因刘文仁、孔凡银系代高宪彬出资，因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与实际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实际股东名称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际出资比例（%） |
|----|--------|-----------|------|-----------|
| 1 | 高宪彬 | 590.00 | 货币 | 73.75 |
| 2 | 杨晓燕 | 165.00 | 货币 | 20.63 |
| 3 | 李传忠 | 45.00 | 货币 | 5.63 |
| 合计 | | 800.00 | — | 100.00 |

8、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文仁将所持有限公司395万元出资转让给高宪彬，同意孔凡银将所持有限公司195万元出资转让给高宪彬。

2014年3月21日，刘文仁与高宪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文仁将所持有限公司395万元出资转让给高宪彬。同日，孔凡银与高宪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孔凡银将所持有限公司195万元出资转让给高宪彬。此次股权转让意在恢复股权实际情况，孔凡银、刘文仁在公司享有股权系代高宪彬出资，因而双方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转让出资完成后，各股东所持有限公司出资均为其实际持有。

2014年3月24日，阳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出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高宪彬 | 590.00 | 货币 | 73.75 |
| 2 | 杨晓燕 | 165.00 | 货币 | 20.63 |
| 3 | 李传忠 | 45.00 | 货币 | 5.63 |
| 合计 | | 800.00 | — |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第000134号）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089,504.75元。

2014年5月30日，济南健达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济健达评报字（2014）第S211号）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8,089,504.75元，未有评估增减值。

2014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04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将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1.01:1的比例折成8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6月1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4）第000021号），审验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8,089,504.75元，净资产中8,000,000.00元按各股东股权比例折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份8,000,000.00股，89,504.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4年7月30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21200004924）。法定代表人：高宪彬；注册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电线、电缆、蝶形光缆、特种橡胶、电缆用护套料和PBT改性工程塑料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高宪彬 | 5,900,000 | 73.75 | 净资产折股 |
| 2 | 杨晓燕 | 1,650,000 | 20.63 | 净资产折股 |
| 3 | 李传忠 | 450,000 | 5.63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 8,000,000 | 100.00 | -- |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新股东魏汝翔、王月英和孟凤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10万元，其中，魏汝翔出资100万元、王月英出资100万元、孟凤华出资1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股作价1.15元，魏汝翔与王月英的出资款均115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孟

风华的出资款 11.5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首信材料原股东与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价格，系由公司原股东与魏汝翔、王月英、孟凤华参考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在自愿基础上协商确定，协商确定的出资价格为 1.15 元/股。本次增资原因：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扩充资本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生产实力。魏汝翔、王月英和孟凤华基于看中首信材料的业务发展前景而对其增资。

2014 年 8 月 2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4)第 000022 号），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股份公司已经收到魏汝翔 115 万元出资款，王月英 115 万元出资款，孟凤华出资 11.5 万元出资款。

2014 年 8 月 28 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高宪彬 | 5,900,000 | 净资产折股 | 58.42 |
| 2 | 杨晓燕 | 1,650,000 | 净资产折股 | 16.34 |
| 3 | 李传忠 | 450,000 | 净资产折股 | 4.46 |
| 4 | 魏汝翔 | 1,000,000 | 货币 | 9.90 |
| 5 | 王月英 | 1,000,000 | 货币 | 9.90 |
| 6 | 孟凤华 | 100,000 | 货币 | 0.99 |
| 合计 | | 10,100,000 | — |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高宪彬：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杨晓燕，女，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阳谷县党校学习，专业为财务会计；199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阳谷县盐务局，任会计；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阳谷泰康建材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泰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3、李传忠，男，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

年9月至1991年7月在安阳师范专科学校学习，专业数学；1991年9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河南省台前县后方乡中学，任教师；1993年12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山东东方电缆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管理员、生产部值班经理、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1998年12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景阳冈酒业有限公司，历任：质检部经理、考核办主任、法规处处长兼清欠办主任；2004年1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泰康建材；历任：生产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2014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4、王炳毅，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在聊城师范学院学习，专业政治学；1988年8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聊城市委党校，任副教授；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山东大学学习，专业经济学；2002年8月至今就职于聊城大学，历任助教、副教授、教授。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3年（2014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5、陶绪泉，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聊城师范学院学习，专业为化学教育；1987年8月至1990年7月在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学习，专业为化学材料；1990年8月至今就职于聊城大学，历任助教、副教授、教授。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3年（2014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二）公司监事

1、付德果，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8月至1989年8月在阳谷第一中学学习；1989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阳谷县家电公司，任经理；1996年8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阳谷县经济技术协助公司，任副经理；2002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阳谷县科学技术协会，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设备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2014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2、王春全，男，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在青岛科技大学学习，专业机械制造与自动化；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济南超意兴餐饮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2014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3、宋博博，男，198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聊城大学学习，专业高分子材料；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阳谷信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 3 年（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高宪彬：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郭贵香：女，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山东省聊城建筑学校学习，专业为工业和民用建筑；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阳谷电缆，任工程设计和预算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山东太平洋光缆，历任职原材料检验员、综合检验员、质检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等。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总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任期 3 年（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3、王长勤：男，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泰安化工学校学习，专业财务会计；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阳谷电缆，任会计；2001 年 7 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太平洋光纤光缆，任会计；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山东经济学院学习，专业为财务会计；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太平洋光纤光缆，任会计；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第 000186 号)，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 项目 | 2014. 8. 31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
| 资产总计(万元) | 7,246.52 | 5,671.38 | 3,341.62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036.03 | 782.54 | 780.0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036.03 | 782.54 | 780.02 |

| | | | |
|-------------------------------|------------------|---------------|---------------|
| 每股净资产（元） | 1.03 | 0.98 | 0.9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3 | 0.98 | 0.9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85.70% | 86.20% | 76.66% |
| 流动比率（倍） | 0.67 | 0.52 | 0.84 |
| 速动比率（倍） | 0.50 | 0.27 | 0.38 |
| 项目 | 2014年1-8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3,968.52 | 3,467.58 | 4,014.11 |
| 净利润（万元） | 11.99 | 2.53 | 14.3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99 | 2.53 | 14.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3.83 | -41.12 | -15.1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3.83 | -41.12 | -15.17 |
| 毛利率（%） | 8.07 | 8.74 | 5.31 |
| 净资产收益率（%） | 1.52 | 0.32 | 5.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12 | -5.41 | -5.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03 | 0.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03 | 0.0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78.26 | 23.94 | 29.34 |
| 存货周转率（次） | 3.82 | 3.41 | 7.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53.67 | 796.45 | -1,170.1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5 | 1.00 | -1.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

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郑守林

项目小组成员: 李涛、周双月、邓建、王东清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62676960

经办律师: 王家水、鄢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卫华、裴广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济南健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龙海云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47 号 11 号楼 908 室

联系电话: 0531-89000286

传真：0531-8900028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龙海云、徐友朝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缆、电缆护套用、绝缘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立足于高分子材料行业，建立了以护套用、绝缘用材料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下游客户为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生产企业，最终用于三大运行商 3G、4G 通信传输、国家电力传输等。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护套料、改性 PBT 工程塑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以及部分线缆产品。

1、聚乙烯护套料

聚乙烯护套料由聚乙烯树脂及氧化剂、着色剂、分散剂等助剂，经熔融、混炼、塑炼、造粒而成，具有电气性能优越、耐潮湿、阻燃、成本低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弱电场合线缆的绝缘和户外设施电缆的护套。目前，公司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缆防护，起到抗紫外线、抗氧化、延长光缆寿命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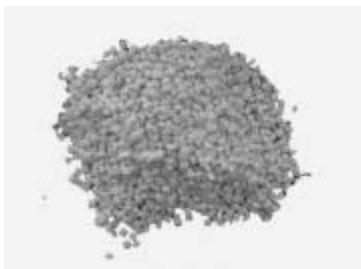


聚乙烯护套料产品图示

2、改性 PBT 工程塑料

PBT 树脂即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性热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滑性、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在潮湿环境中仍保持各种物性、电绝缘性，但体积电阻、介电损耗大。耐热水、碱类、酸类、油类，但易受卤化烃侵蚀，耐水解性差，低温下可迅速结晶，成型性良好。缺点是缺口冲击强度低，成型收缩率大。作为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PBT 树脂主要用于 PBT 改性、PBT 抽丝、拉膜、光纤护套等领域，在增强改性后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电子电器、仪表仪器、照明用具、家电、机器和通讯领域。

改性 PBT 塑料是在聚合物中加入小分子无机物或有机物，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从而赋予其某种性能（机械加工性能）或使其某种性能获得改善，如增韧，增强，增塑、阻燃等。目前，公司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缆防护，起到应力缓冲的作用。



改性 PBT 工程塑料产品图示

3、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是利用硅烷交联工艺将硅烷接枝到聚乙烯主链上，在水和催化剂的作用下，引发硅氧烷键交联而获得的应用于 10 千伏及以下、3 千伏及以下电缆的交联聚乙烯材料。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具有耐热性能高、耐化学介质优越、电绝缘性能突出等特点，主要用作电线电缆包覆层、耐热管材、软管及薄膜等，也可用于制造电机、变压器等耐高电压、高频率的耐热绝缘材料，热收缩膜和套管，化工生产装置的耐腐蚀部件、容器及泡沫塑料等，亦可用于火箭、导弹等高新技术领域。目前公司的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缆的绝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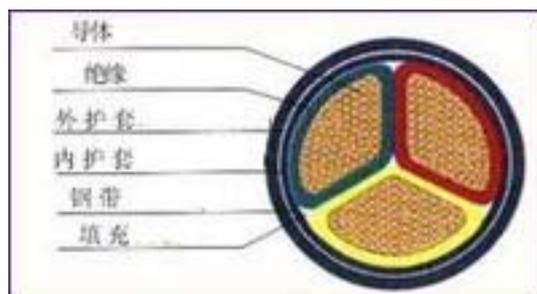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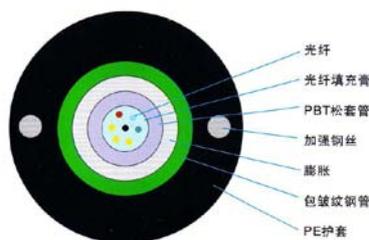
4、线缆产品

除以上三种主要产品外，公司还生产 BV 线、填充绳、蝶形光缆等产品。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再生产 BV 线、蝶形光缆，填充绳所占比重较小。

公司以上产品在电线电缆和光纤光缆中的应用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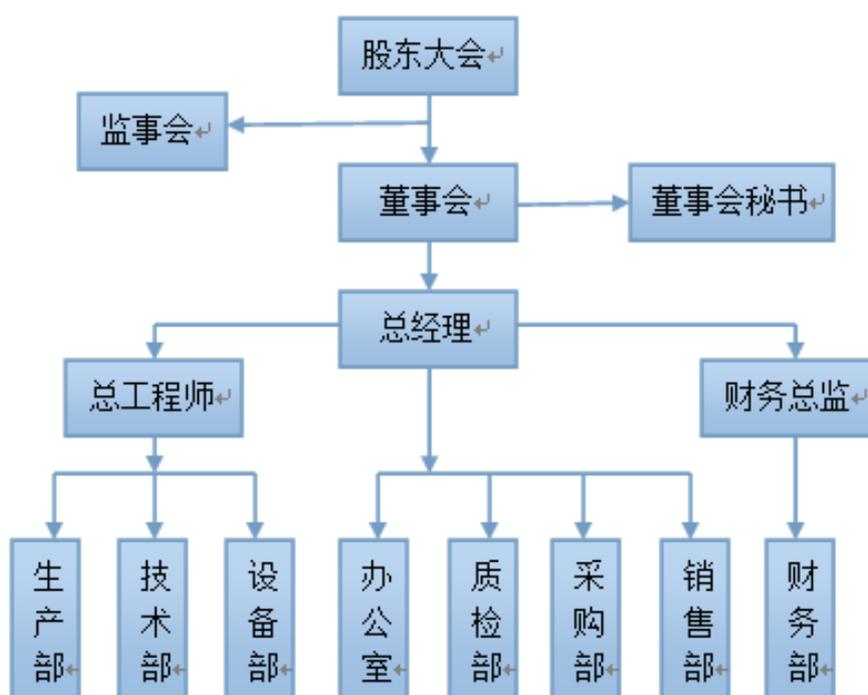
电缆横切面示意图



光缆横切面示意图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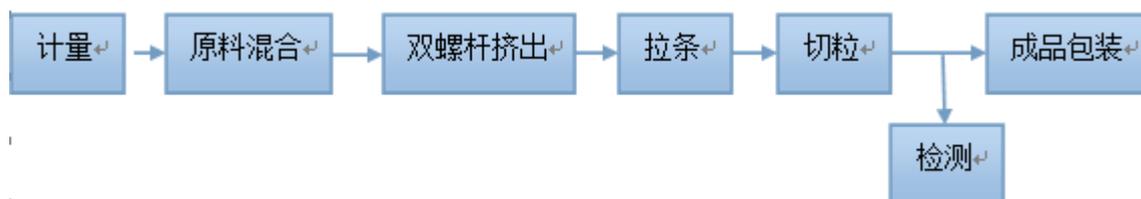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生产工艺流程

(1) 聚乙烯护套料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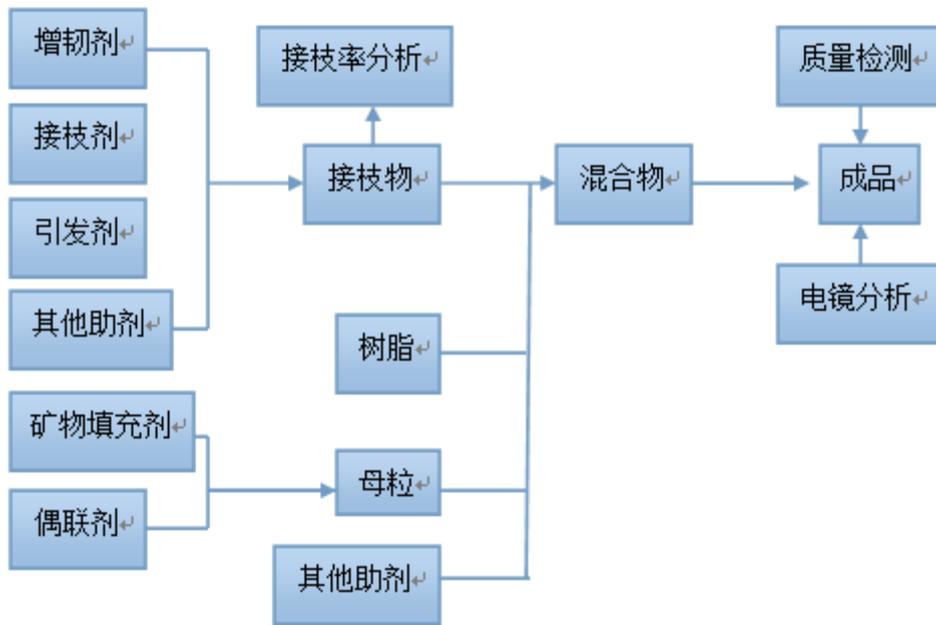


流程说明：

先将高密度和低密度聚乙烯、聚乙烯蜡、抗氧化剂、炭黑母料按照工艺配方依次放

进高速混合机，低速启动，按照工艺设定的时间和稳定高速运行，待达到规定的时间和温度后，低速将高速混合机中的料全部排出，放到同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机计量喂料器内，按照工艺设定的温度和速度启动双螺杆挤出机将混合好的料熔融共混挤出，然后拉条、切粒、检测并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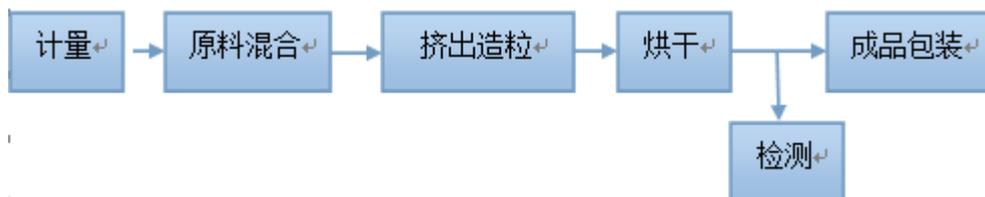
(2) 改性 PBT 工程塑料生产流程



流程说明：

以 PBT、PET、PPO、PPS 等工程塑料其中之一为基础树脂，通过加入其他类工程塑料树脂及通用塑料，以及各种填充料与功能改性助剂如玻璃纤维、滑石粉、碳酸钙、纳米粉末、抗冲击改性剂、相容剂、结晶促进剂、阻燃剂、抗氧剂、润滑剂、抗静电剂等在同向双螺杆挤出机中于一定的加工温度熔融共混挤出，通过造粒即成为改性工程塑料。

(3)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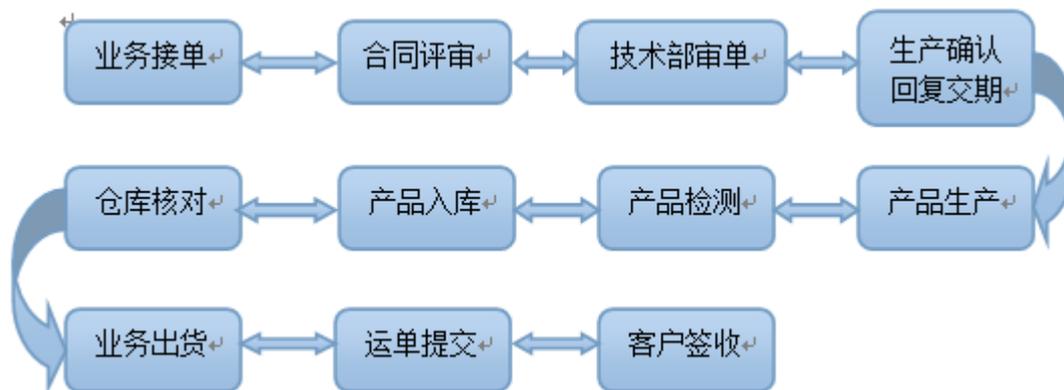


流程说明：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的成型过程首先是使过氧化物引发剂受热分解，使之成为化学活性很高的游离基，这些游离基读取聚合物分子中的氢原子，使聚合物主链变

为活性游离基，然后再与硅烷交联剂产生接枝反应，接枝后的聚乙烯在有机锡的催化作用下，发生水解缩合形成-Si-O-Si-交联键即得到硅烷交联聚乙烯。

2、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聚乙烯护套料是由聚乙烯树脂及抗氧剂、着色剂、分散剂等助剂，经熔融、混炼、塑炼、造粒而成电缆料作为电缆护套，不仅具有优良的介电性能，而且具有优良的耐低温，耐应力开裂等性能，广泛应用于通讯、控制信号和电力电缆的护套，可以架空、埋地和地下敷设 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的需要，它具有远大的发展前景和应用范围。

2、改性 PBT 工程塑料属于聚酯系列，是由 1,4-pbt 丁二醇(1,4-Butylene glycol)与对苯二甲酸(PTA)或者对苯二甲酸酯(DMT)聚缩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

3、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采用硅烷交联法又名温水交联法，将硅烷接枝到聚乙烯主链上，在水和催化剂的作用下，引发硅氧烷键交联而获得交联聚乙烯。硅烷交联聚乙烯的成型过程首先是使过氧化物引发剂受热分解，使之成为化学活性很高的游离基。这些游离基夺取聚合物分子中的氢原子使聚合物主链变为活性游离基，然后再与硅烷交联剂产生接枝反应，接枝后的聚乙烯在有机锡的催化作用下，发生水解缩合形成-Si-O-Si-交联键即得到硅烷交联聚乙烯。与其它方法相比，硅烷交联法所得的聚乙烯产品具有如下优点：

- (1) 设备投资少，生产效率高，成本低；
- (2) 工艺通用性强，适用于所有密度的聚乙烯，亦适用于大部分有填充料的聚

乙烯；

(3) 不受厚度限制；

(4) 过氧化物用量少（仅为单独用过氧化物交联时的 10%），因此在聚乙烯绝缘层生成微孔较少，有利于保持聚乙烯的高绝缘性；

(5) 耐老化性能好，使用寿命长。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权利人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坐落 |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元) |
|----|------|--------------|----------|-----------------------|------------|------|------|--------------|
| 1 | 首信材料 | 阳国用2011第072号 | 阳谷县北环路东首 | 32552.5 | 2061-03-07 | 出让 | 抵押 | 3,752,092.54 |

2、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注册号 | 商品范围 | 注册时间 | 类别号 | 截止时间 | 取得方式 |
|----|------|---|----------|--|-----------|-----|-----------|------|
| 1 | 首信材料 |  | 10661392 |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脂；部分加工的刹车衬垫材料；塑料板；非包装用塑料膜；塑料条；塑料杆；非金属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绝缘体 | 2013-7-7 | 17 | 2023-7-6 | 原始取得 |
| 2 | 首信材料 |  | 10661354 | 闪光灯标（信号灯）；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车载计算机）；电子教学学习机；测绘仪器；电缆；电线；电线圈；变压器（电）；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 | 2013-7-14 | 9 | 2023-7-13 | 原始取得 |

（三）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3年6月4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通过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认证，覆盖产品：电缆用聚烯烃护套料和PBT工程塑料的生产和服务，注册号：02813Q10403ROS，有效期至2016年6月3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3年6月4日，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通过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认证，覆盖产品：电缆用聚烯烃护套料和PBT工程塑料的生产及相关活动，注册号：02813E10180ROS，有效期至2016年6月3日。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3年6月4日，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01，通过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认证，覆盖产品：电缆用聚烯烃护套料和PBT工程塑料的生产及相关活动，注册号：02813S10152ROS，有效期至2016年6月3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4、研究中心证书

2013年9月，聊城市科学技术局向公司颁发《聊城市高分子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聊市科发（2013）58号】，有效期：三年。

（四）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构筑物 | 8,885,445.65 | 744,764.33 | 8,140,681.32 | 91.62 |
| 机器设备 | 20,772,867.94 | 2,019,962.77 | 18,752,905.17 | 90.28 |
| 电子设备 | 115,782.83 | 32,847.18 | 82,935.65 | 71.63 |

其中，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设备包括PBT自动化生产线、硅烷生产线、混料机、双螺杆挤出机组等，其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名称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启用日期 |
|---------------|---------------|---------------|----------|
| 双螺杆挤出机组3台（PE） | 11,912,000.00 | 11,220,442.22 | 2013年09月 |
| 硅烷生产线 | 2,414,352.99 | 2,317,778.87 | 2013年12月 |
| PBT自动化生产线 | 1,589,000.00 | 1,337,408.33 | 2012年12月 |
| 混料机 | 810,000.00 | 673,200.00 | 2011年12月 |
| 科倍隆双螺杆挤出机组 | 519,438.89 | 387,847.70 | 2011年12月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2宗，其中1宗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详细情况如下图所示：

| 序号 | 权利人 | 房屋证号 | 坐落位置 | 建筑面积（m ² ）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 他项权利 |
|----|------|-------|--------|-----------------------|------------|------|
| 1 | 首信材料 | 阳房权证阳 | 阳谷县迷唐路 | 6020.38 | 2061-03-07 | 抵押 |

| | | | | |
|--|------------------|-----------------------|--|--|
| | 谷县字第 0017128号 | 2号101、102、 103、104 | | |
|--|------------------|-----------------------|--|--|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2号车间，建筑工程已经完工，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工作。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有员工56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 年龄段 | 人数 | 比例(%) | 图示 |
|-----------|----|--------|----|
| 25岁(含)以下 | 9 | 15.26 | |
| 26—30(含)岁 | 15 | 26.79 | |
| 31-40(含)岁 | 10 | 17.86 | |
| 41(含)岁以上 | 22 | 39.29 | |
| 合计 | 56 | 100.00 |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 部门 | 人数 | 比例(%) | 图示 |
|------|----|--------|----|
| 管理人员 | 6 | 10.71 | |
| 生产人员 | 41 | 73.21 | |
| 技术人员 | 3 | 5.36 | |
| 销售人员 | 3 | 5.36 | |
| 财务人员 | 2 | 3.57 | |
| 合计 | 56 | 100.00 |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 学历 | 人数 | 比例(%) | 图示 |
|----|----|-------|----|
|----|----|-------|----|

| | | | |
|-------|----|--------|--|
| 本科 | 1 | 1.79 | |
| 大专 | 6 | 10.71 | |
| 高中及以下 | 48 | 85.71 | |
| 合计 | 56 | 100.00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生产人员为主，年龄以青壮年劳动力为主，学历以高中以下为主，符合公司业务人才结构需求。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郭贵香：

女，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在山东省聊城建筑学校学习，专业为工业和民用建筑；1996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阳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设计和预算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山东太平洋光缆有限公司，历任职原材料检验员、综合检验员、质检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等。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总工程师。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任期3年（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2) 宋博博：

男，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在聊城大学学习，专业高分子材料；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阳谷信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2014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8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护套用材料 | 33,355,886.48 | 84.61 | 20,877,715.56 | 62.84 | 15,354,898.39 | 38.49 |
| 绝缘用材料 | 296,666.66 | 0.75 | 0.00 | 0.00 | 0.00 | 0.00 |
| 线缆产品 | 5,772,867.90 | 14.64 | 12,344,187.58 | 37.16 | 24,540,697.69 | 61.51 |
| 合 计 | 39,425,421.04 | 100.00 | 33,221,903.14 | 100.00 | 39,895,596.08 | 100.00 |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运用范围比较广泛，但是主要还是集中在光缆、电缆行业，目前，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面向山东省内光电缆生产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4年1月至8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比(%) |
|------------------------|--------------|---------------|--------|
| 1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38,897,164.63 | 98.66 |
| 2 | 山东阳谷昊辉电缆有限公司 | 236,837.61 | 0.60 |
| 3 | 济南凯胜光缆有限公司 | 166,290.60 | 0.42 |
| 4 | 阳谷电缆 | 59,829.06 | 0.15 |
| 5 | 济宁华宇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47,863.25 | 0.12 |
| 2014年1月至8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 39,407,985.14 | 99.95 |
| 2014年1月至8月销售总额合计 | | 39,425,421.04 | 100.00 |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比(%) |
|--------------------|--------------|---------------|--------|
| 1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32,987,034.76 | 99.29 |
| 2 | 淄博鸿阳电缆有限公司 | 143,535.04 | 0.43 |
| 3 | 山东箭波通信有限公司 | 64,324.79 | 0.19 |
| 4 | 济宁华宇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16,752.14 | 0.05 |
| 5 | 济宁极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10,256.41 | 0.04 |
| 2013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 33,221,903.14 | 100.00 |
| 2013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 | 33,221,903.14 | 100.00 |

公司2012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比(%) |
|--------------------|-----------------|---------------|--------|
| 1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39,376,484.97 | 98.70 |
| 2 | 淄博鸿阳电缆有限公司 | 227,777.78 | 0.57 |
| 3 | 山东箭波通信有限公司 | 218,854.70 | 0.55 |
| 4 | 济宁极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37,435.90 | 0.09 |
| 5 | 新泰市振华通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5,042.74 | 0.09 |
| 2012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 39,895,596.08 | 100.00 |
| 2012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 | 39,895,596.08 | 100.00 |

如前述表格所示，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且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98%的情况。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与太平洋光纤光缆、阳谷电缆存在关联销售情形，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关联方太平洋光纤光缆，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生产能力有限，产品主要供应太平洋光纤光缆之外没有更多的生产能力供应其他客户。随着公司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PVC、低烟无卤聚烯烃绝缘料等非光缆用新产品的投产以及原有产品产能的扩大，公司对太平洋光纤光缆销售收入占比将逐年下降。

(三)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 项目 | 2014年1-8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护套用材料 | 31,099,237.11 | 85.55 | 20,588,158.69 | 66.07 | 14,976,958.39 | 39.62 |
| 绝缘用材料 | 287,030.90 | 0.79 | 0.00 | 0.00 | 0.00 | 0.00 |
| 线缆产品 | 4,966,840.45 | 13.67 | 10,576,044.37 | 33.94 | 22,831,869.94 | 60.39 |
| 合计 | 36,353,108.46 | 100.00 | 31,164,203.06 | 100.00 | 37,808,828.3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货物的主要成本全部来自采购成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4年1月至8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比(%) |
|-----------------------|----------------|---------------|--------|
| 1 | 德州万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600,000.00 | 52.04 |
| 2 | 青岛源之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3,033,670.00 | 7.66 |
| 3 | 台前旭志塑胶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 3,109,112.37 | 7.85 |
| 4 |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 1,383,200.00 | 3.49 |
| 5 | 仪征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 1,279,199.98 | 3.23 |
| 2014年1月至8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 29,405,182.35 | 74.29 |
| 2014年1月至8月采购总额 | | 39,581,970.84 | 100.00 |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比（%） |
|--------------------|--------------|---------------|--------|
| 1 | 山东辉腾塑料有限公司 | 10,219,650.00 | 26.77 |
| 2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4,147,177.00 | 10.86 |
| 3 | 阳谷力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3,945,419.00 | 10.34 |
| 4 |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 2,412,000.00 | 6.32 |
| 5 | 青岛源之丰塑胶制品 | 2,075,000.00 | 5.44 |
|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 22,799,246.00 | 59.72 |
|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 | 38,174,356.00 | 100.00 |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比（%） |
|--------------------|---------------|---------------|--------|
| 1 | 阳谷力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14,334,613.00 | 35.08 |
| 2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5,831,692.00 | 14.27 |
| 3 | 山东辉腾塑料有限公司 | 4,649,080.00 | 11.38 |
| 4 | 泰康建材 | 3,283,188.00 | 8.03 |
| 5 | 宜兴市亨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2,813,322.00 | 6.88 |
|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 30,911,895.00 | 75.64 |
| 2012 年度采购总额 | | 40,868,139.00 | 100.00 |

2012 年至 2014 年 8 月，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中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比例最高为 52.04%，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设备和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因此公司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012 年、2013 年，公司有向关联方太平洋光纤、泰康建材采购情形，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较大依赖，销售占比较高，其他客户虽然销售占比较小，但双方业务合同依然对公司有较大影响，遂将单笔金额在 2 万以上所签合同列为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中，公司选取单笔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列为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 序号 | 签署日 | 合同标的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1 | 2014年7月21日 | 黑色中密度护套料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20,160,000.00 | 正在履行 |
| 2 | 2014年6月11日 | 黑色中密度护套料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21,600,000.00 | 正在履行 |
| 3 | 2014年6月21日 | 黑色中密度护套料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12,000,000.00 | 正在履行 |
| 4 | 2014年7月25日 | 硅烷交联料绝缘料 | 阳谷昊辉电缆有限公司 | 29,000.00 | 履行完毕 |
| 5 | 2014年4月23日 | 硅烷交联料绝缘料 | 阳谷昊辉电缆有限公司 | 40,200.00 | 履行完毕 |
| 6 | 2014年2月28日 | 硅烷交联料绝缘料 | 阳谷电缆集团 | 70,000.00 |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 序号 | 签署日 | 合同标的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1 | 2014年9月22日 | 双螺杆挤出机组(ZTE75/44) | 南京卓越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 360,000.00 | 正在履行 |
| 2 | 2014年8月27日 | 聚乙烯 | 德州万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3,210,000.00 | 正在履行 |
| 3 | 2014年8月8日 | 聚乙烯 | 德州万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55,000.00 | 履行完毕 |
| 4 | 2014年8月10日 | PBT 纯树脂 | 仪征市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 392,000.00 | 履行完毕 |
| 5 | 2014年8月27日 | PBT 纯树脂 | 洛阳祥盛化纤产品有限公司 | 384,000.00 | 履行完毕 |
| 6 | 2014年6月18日 | PBT 纯树脂 |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 430,560.00 | 履行完毕 |
| 7 | 2014年7月9日 | PBT 纯树脂 |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 375,120.00 | 履行完毕 |
| 8 | 2013年9月26日 | 双螺杆挤出机组(CET-101) | 邯郸祥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960,000.00 | 履行完毕 |
| 9 | 2013年9月26日 | 双螺杆挤出机组(CET-103) | 邯郸祥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2,722,000.00 | 履行完毕 |
| 10 | 2012年6月29日 | 双螺杆挤出机 | 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580,000.00 | 履行完毕 |
| 11 | 2013年4月17日 | 双螺杆挤出机组 | 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520,000.00 | 履行完毕 |
| 12 | 2013年5月2日 | 自动控制给料系统(3台) | 布拉本达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515,000.00 |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期限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 |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泰康建材和太平洋光纤光缆 | 正在履行 |
| 2 | 2014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 | 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500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3 | 2014年6月25日至 2015年5月24日 | 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00 | 泰康建材 | 正在履行 |
| 4 | 2014年6月12日至 2015年6月10日 | 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500 | 泰康建材提供保证 | 正在履行 |
| 5 | 2014年5月16日至 2015年5月14日 | 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500 | 最高额抵押 | 正在履行 |
| 6 | 2014年5月16日至 2015年5月15日 | 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320 | 最高额抵押 | 正在履行 |
| 7 | 2013年11月8日至 2014年11月7日 | 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400 | 明鑫铜业提供保证 | 履行完毕 |
| 8 | 2014年3月7日至 2015年3月6日 | 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500 | 泰康建材提供保证 | 提前偿还 |
| 9 | 2014年1月19日至 2015年1月18日 | 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000 | 阳谷电缆集团提供保证 | 提前偿还 |
| 10 | 2013年3月7日至 2014年3月4日 | 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300 | 太平洋光纤光缆提供保证 | 履行完毕 |
| 11 | 2013年12月11日至 2014年8月10日 | 建行阳谷支行 | 500 | 应收账款质押 | 履行完毕 |
| 12 | 2012年12月4日至 2013年7月3日 | 建行阳谷支行 | 300 | 应收账款质押 | 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

| 序号 | 签署日 | 合同名称 | 合同相对方 | 被担保人 | 合同金额 (万元) | 担保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备注 |
|----|------------|------|-------------|---------|--------------|-----------------------|------|--------------|
| 1 | 2014年3月7日 | 保证合同 | 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600 | 2015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 | 正在履行 | 太平洋光纤光缆提供反担保 |
| 2 | 2014年6月24日 | 保证合同 | 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泰康建材 | 800 | 2015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4日 | 正在履行 | 泰康建材提供反担保 |

目前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的困境，由于公司与太平洋光纤光缆、泰康建材客观存在的关联关系，双方也存在互保现象，对方为首信材料担保，为其解决了融资困境、筹集了发展生产的必要急需资金，但公司为对方担保也曾增加了自身的财务风险。太平洋光纤光缆、泰康建材共为公司4,3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为太平洋光纤光缆、泰康建材600万元、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8月1日，太平洋光纤光缆、泰康建材分别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太平洋光纤光缆实际控制人高宪武、泰康建材实际控制人高宪义已经分别做出承诺：前述借款协议到期后，太平洋光纤光缆/泰康建材将按期归还借款，并且本人以自有资金资源等一切可行措施保证上述还款义务的正常履行，免于使首信材料公司承担还款义务。

太平洋光纤光缆基本情况：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7日，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宪武，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等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该公司目前已形成年产光纤750万芯公里、普通光缆1000万芯公里、室内光缆60万芯公里的生产能力，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光网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北京交通大学和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拥有11项发明专利、42项实用新型专利。

泰康建材基本情况：该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固废——磷石膏处置技术研究、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泰康建材主营业务为磷石膏制品、纸面石膏板制造销售。2012年底总资产5066.03万元，销售收入3470.77万元，利润总额111.85万元；2013年底总资产7276.26万元，销售收入2978.21万元，利润总额49.82万元。（以上数据摘自泰康建材《2013年年度报告》）。

5、资金拆借合同

| 序号 | 合同期限 | 资金借入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4月30日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1400 | 履行完毕 |
| 2 | 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5月31日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500 | 履行完毕 |
| 3 | 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8月31日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2000 | 履行完毕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研发流程及方式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由技术中心负责，技术中心由一名熟悉市场发展方向、有较全面研发技术、具备战略规划能力且执行力强的人作为领导者，带领研发骨干人员组成，对新技术研发进行群体决策并执行。

技术中心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同时提出研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发方向或课题进行评估，保证研发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对于通过评估的研发方向或课题，技术中心将组织人员进行研发，并做好技术储备及管理的工作。在技术实际应用阶段，将由公司技术及品质部负责监督指导各车间的新技术实际应用。

2、采购流程及方式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定期与供应商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行业特性，公司通常会对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备货。公

公司的采购流程为：公司相关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该计划确定原材料采购单，公司采购部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对采购单进行审批，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实施。在原材料采购完成，公司接收后，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申请财务部支付账款，财务部再集中付款，采购流程结束。

3、生产流程及方式

由于产品系列多，且不同客户对于技术指标的要求不同，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市场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实时变更物资采购计划，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同时，公司结合塑料行业多年来的供销经验，通常在月订单需求量的基础上，对主要品种预先生产一个月左右的产品量，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

4、销售流程及方式

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公司形成了较为全面，且适合行业特性的营销网络，划分为几个大区域，通过对营销人员定目标、定销售任务的方式，以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这种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在第一时间掌握下游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并提升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光电缆护套用、绝缘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电缆光缆专业委员会为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

权益、组织制订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护套用、绝缘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行业和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1) 2014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促进信息消费，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发展第四代移动通信，推进城市百兆光纤工程和宽带乡村工程，大幅提高互联网网速，在全国推行“三网融合”，鼓励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维护网络安全。政府对网络信息的重视，必将促进光电缆行业的发展，也将为光电缆护套料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一项“建筑”第4条“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改性PBT工程塑料和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为鼓励类产品；聚乙烯护套料属于“允许类”产品，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2012年2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对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和前沿新材料共六大领域进行重点支持。根据其附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产品目录》“先进高分子材料类之二、工程塑料之217明确，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较好的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有一定的自润滑性、耐候性、耐酸碱性，吸水率极低，电绝缘性佳。”改性PBT工程塑料属于重点发展产品。

(4)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其中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四、新材料，47 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通用塑料改性技术、交联聚乙烯材料。”

(5) 2008年4月14日，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技术”之“(三) 高分子材料”之“1、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制备技术”明确，“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分子设计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

如：有机硅、有机氟等聚合物的单体制造技术。”公司的改性 PBT 工程塑料和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属于上述材料。

3、行业发展概况

电线电缆护套料的发展与电线电缆（包括光缆）市场的发展紧密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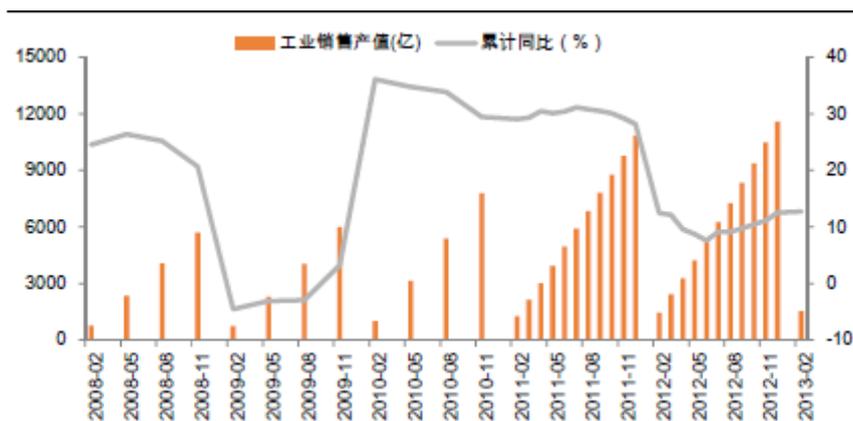
（1）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能源、交通、建筑、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基础性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行业内通常将芯数少、产品直径小、结构简单的产品称为电线，其他结构复杂的称为电缆，电缆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体+护套”，导体一般用铜或铝，其中因铜的导电及信号传输性能好，以用铜为主，绝缘体和护套一般用橡胶或塑料，材料的差异对电缆的性能影响很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的分类，电线电缆属于制造业门类（C类）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9 大类）下的电工器材制造业（393 中类），具体包括电线电缆制造（3931 小类）和光纤光缆制造（3932 小类）。按照行业内传统的分类，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分为五大类：裸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通信电缆与光缆、绕组线。裸线主要用在城郊和农村供电、用户主线、开关柜等；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品种规格繁多，应用范围广泛，使用电压在 1KV 及以下较多；电力电缆主要用在发、配、输、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通过的电流大、电压高；通信电缆与光缆主要用于通信领域的信号传输；绕组线又称电磁线，主要用于各种电机、仪器仪表等，实现电磁转换。

“十一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销售产值年平均增长 26.9%，到 2009 年行业销售产值规模达 7310 亿元，2010 年超 9000 亿元，2011 年超过一万亿元；“十一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产品出口额合计达到 226 亿美元，国外产品（不含线束制品）进口额合计 101 亿美元，电线电缆行业产品净出口额达到 125 亿美元；“十一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上缴的国家和地方税金合计达到 821.75 亿元，年平均增长 28.3%；“十一五”期间，行业总资产贡献率年平均为 15.28%。



图：电线电缆行业 2008 年-2013 年总产值示意图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无论从经济规模、净出口贡献、上缴国家和地方税金，还是行业资产的贡献率等方面衡量，“十一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的快速发展在国家经济建设起到重要配套作用的同时，对国民经济和地方经济的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

（2）电线电缆护套料发展概况

材料是电线电缆产品发展的关键元素，电线电缆技术的发展、产品的更新都必须以材料为基础。电缆材料的品种很多，其中塑料和橡胶是电线电缆绝缘、护套用的主要材料。目前，塑料材料用量占电缆材料总用量的 65%，橡胶材料占 25%，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开发，橡塑共混技术的应用已非常广泛，其用量约占 10%。目前，国内专业生产电线电缆材料的生产厂家超过 300 家，一般的都为中小企业，生产规模较小，主要以一种材料加工为主，产品比较单一，品种齐全的材料加工企业很少。

近年来，电线电缆新材料的迅速发展，推动了电线电缆新产品的研发与制造，电线电缆材料的国产化，降低了我国电线电缆产品的制造成本。目前国产电线电缆材料的品种达到国外品种的 85%以上，如 35KV 以下的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已完全国产化，产量和质量都得到了保证，配套的内外半导体屏蔽料也实现了国产化。硅烷交联电缆绝缘料不但实现了两步法产品的工业化生产，还开发了一步法新工艺的硅烷交联电缆绝缘料。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国内生产已经普及，各项指标和工艺性能都达到或超过了国外同类产品。各种辐照电线电缆的材料国内都已能正常生产。总体来说我国电线电缆材料发展水平与先进国家之间差距有所缩短，基本满足了国内电线电缆产品制造的需要。

同时，为满足健康、安全的目的，国内电线电缆产品开始注重应用生态设计技术（无卤、不含铅等重金属、低烟、阻燃、燃烧时不产生腐蚀性气体、可再利用），电

电线电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趋势明显。如无卤低烟绝缘和护套料的推广应用，符合欧盟 Rohs 指令的聚氯乙烯料的推广应用等。

但国内还有一部分电缆材料难以满足产品高技术、高性能的要求，需要从国外进口中。例如高压和超高压电缆用的可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以及与之配套的半导体内外屏蔽料、航空导线用的氟塑料、核电站核岛内用的电缆绝缘护套材料等高端电缆绝缘材料国内目前基本上还无法生产。除国内生产电缆材料的工艺装备不能满足要求原因外，电缆材料研发能力薄弱也是重要因素。与国外主要电缆材料制造商相比，总体上我们电缆材料制造商的实力十分弱小，对研发的投入极低。

“十一五”期间，电线电缆护套料行业取得的成就：

1) 热塑性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得到广泛应用

“十一五”期间，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的成熟稳定和市场应用的发展。到 2009 年底，全国的无卤阻燃护套料产量已达 14 万吨，已占到 PVC 护套料产量的 1/10 强，与 2005 年比产量增加了 7 倍。

2) 绿色环保 PVC 护套料得到开发应用

国内各护套料生产企业和电缆生产企业对绿色环保 PVC 做了大量科研工作，目前国内的环保型护套料已经商品化，已完全能够满足欧盟的要求和出口的需要。

3) 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十一五”期间，国产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其性能和质量满足 10KV 及 35KV 交联电缆的要求，已广泛应用于重大工程的电力输送，如奥运工程、世博工程等。

对于 110KV 及以上电力电缆用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进行了长期的预研工作，为“十二五”期间实现 110KV 及以上电缆用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国产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辐照交联聚烯烃护套料

“十一五”期间，开发了不同产品需求的 125-150℃辐照交联聚烯烃护套料，用于一些重大工程项目，如核电、舰船、石油平台等。

5) 通信电缆用聚乙烯物理发泡料

“十一五”期间，国内相关电缆生产企业使用的国产高密度聚乙烯和低密度聚乙烯物理发泡料已经达到全部国产化，主要用于铁路信号电缆和射频同轴电缆。

6) 其他料

硅烷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开发成功，并已经应用于 WDZ-BYJ 型电线；

开发了（半）导电电缆用材料，一类应用于铁路贯通电缆，一类应用于超高压电缆，代替石墨作为导电层；

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注塑料的开发应用，解决了无卤低烟阻燃分支电缆的注塑件用料问题。

（资料来源：《上海市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

4、市场需求

作为电线电缆重要的组成部分，光电缆护套料的市场需求直接决定于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需求。

根据公司多年行业经验，光纤光缆护套料产值占光缆（除去光纤）总产值的 50% 左右；电线电缆护套料产值占电线电缆总产值的 10% 左右。

（1）光纤光缆护套料的市场需求

“十二五”我国光纤光缆行业在国家宽带网络战略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驱动下，必将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契机。其中，3G 将进入准 4G 发展，后 3G 时代，3G 网络建设的重点将转向网络的优化覆盖，这必将对网络优化的高端线缆产品产生大量需求，尤其是在“十二五”期间，物联网产业将从概念走向现实，中央“十二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将“物联网的研发与示范应用”作为在“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产业重点发展的五大领域之一，国家将给予物联网产业更多的政策倾斜，由于支持物联网发展的传感网（RFID-无线射频识别）以及传输网都与光缆的应用息息相关，这必将对光纤光缆带来很大的市场空间。

我国光缆行业“十二五”市场预测

| 产品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光缆 | 产量/万芯千米 | 11,270.00 | 12,397.00 | 13,637.00 | 15,000.00 | 16,500.00 |
| | 产值/亿元 | 202.90 | 223.10 | 245.5 | 270.0 | 297.00 |
| | 市场需求/万芯千米 | 9,000.00 | 10,300.00 | 12,000.00 | 14,000.00 | 16,000.00 |
| | 销售额/亿元 | 162.00 | 185.40 | 216.00 | 252.00 | 288.00 |
| 光纤 | 产量/万千米 | 12,397.00 | 13,636.00 | 15,000.00 | 16,500.00 | 18,150.00 |
| | 产值/亿元 | 86.80 | 95.50 | 105.00 | 115.50 | 127.10 |
| | 市场需求/万千米 | 9,900.00 | 10,989.00 | 12,088.00 | 13,297.00 | 14,626.00 |
| | 销售额/亿元 | 69.30 | 76.90 | 84.60 | 93.10 | 102.40 |

数据来源：《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光缆护套料总产值为：

| 年份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产值（亿元） | 70.25 | 77.25 | 84.95 |

（2）电线电缆护套料行业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2007 年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容量已经是 2003 年的 4.5 倍；2008 年增幅有所下滑，但市场容量仍保持扩大的趋势；2009 年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7,309.90 亿元，同比增长 6.1%；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的数据，2010 年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 9,365.00 亿元，同比增长 29.40%；2011 年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 11,102.62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28%。

从宏观上来看，“十一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增速高于国家经济增长速度，整个中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增长期。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实践证明，中国 GDP 每增加 7%，则带动电线电缆行业 15-16%左右的增长。电线电缆是未来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必要的基础产品，“十二五”期间将再次迎来新的发展阶段。综上所述，中国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长、上海电缆研究所所长魏东预计，“十二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总体发展速度为年增长 6-8%。据此推测：2012 年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 11,768 亿元，2013 年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 12,474 亿元，2014 年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 13,222 亿元，2015 年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 14,016 亿元。（此处的电线电缆行业为 393 中类，包括光纤光缆。）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电线电缆护套料总产值为：

| 年份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
| 产值（亿元） | 1,222.9 | 1,295.2 | 1,371.9 |

5、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电网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升级等将加快步伐，对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同时对电缆环保性能的要求也将不断提高。电线电缆绝缘及护套用塑料俗称电缆料，其中包括橡胶、塑料、尼龙等多种品种。电缆料生产企业是以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为用户，只要有电线电缆的需求就有电缆料的市场。因而从一段时间来看，绿色环保电线料在我国具有广泛的市场发展前景。

在电线电缆的绝缘和护套材料中，PVC 比较便宜，机械性能优良，加工方便，使得它长久以来成为电线电缆行业使用数量最多的材料。随着社会的发展，环境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许多国家已经纷纷制定了各种环保政策，因此人们更倾向于使用绿色环保电缆料。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就是目前较热门的环保电缆料之一。

我国对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的研究开发比较晚，对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的研究还处于初期。国内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厂家虽然约有 20 家，但是基本上不能很好地解决无卤阻燃电缆料在性能方面的问题，并且生产成本较高。

另一方面，虽然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的环保性能顺应社会要求，是我国电缆料的发展方向，但是目前为止其应用领域很是局限，主要应用于大城市的地铁、城轨、轮船、高层建筑以及核电站等领域，远远没有普及。

无论国内还是国外，绿色环保都是电线电缆发展的方向，市场前景非常广阔。虽然我国的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的技术和国外还有一定的差距，但相信今后在各方面的努力之下，我国绿色环保电缆料会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资料来源：<http://www.cppia.com.cn/>）

6、行业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以下标准：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年号 |
|----|-------------|-------------|--------------|------|
| 1 | 聚乙烯护套料 | YD/T 1485 | 光缆用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 | 2006 |
| 2 | 改性PBT工程塑料 | YD/T 1118.1 | 光纤用二次被覆材料 | 2001 |
| 3 |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 | JB/T 10437 | 二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 | 2004 |

（二）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作为专业生产高分子材料的企业，一些普通的设备已经不具备优势，一方面操作工人用的较多，另一方面能耗大：用水、电等；所以我公司选用了行业内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固定资产占用资金量比较大。

高分子材料销售整体可分为全国、省、市县级市场。要成长为跨品牌、跨区域的全国性的高分子材料供应商，则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一方面生产企业的各种高分子材料必须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量以满足客户的实时需求；另一方面高分子材料提供给下游客户后的回款期限一般要在三个月，部分大客户的产品需求量比较大，这同样给生产企业带来流动资金压力。

2、人才壁垒

高分子生产行业专业性较强，不仅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还要有较强的市场洞察力和行业发展的前瞻力，在稳固现有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根据市场需求，改进产品的性能，提高产品的技术指标，研发新产品，对企业的发展有重要作用。新的专业毕业的专业学生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足够多的经验，有丰富经验的拥有多项高分子系列材料专业人士又很少，从而成为重要的进入壁垒。

3、用户准入壁垒

光缆电缆护套料生产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光、电缆生产企业，而光、电缆行业的产品每年都需要权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才可以销售。产品认证和平时的产品销售有一个材料一致性要求，就是销售时的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和认证时的产品原材料要一样，是同一个公司生产的。这就给产品的销售带来一定的难度，新进入的企业要经过检测、试用、试验、然后录入合格供方，通过客户产品认证后才能正式供货。一般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客户资源的迅速积累和销售的迅速扩张；另外，在竞争中拥有渠道和服务网络优势的企业更能获得客户的认可，比如大型集团企业在进行材料的采购招标时，对入围供应商的资质和服务网络覆盖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结构化矛盾突出

我国光电缆护套料行业中低端产品供应有余，生产能力已大大超过市场需求，且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规模较小企业，依靠不正当手段无序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异常激烈。与此同时，虽然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但要求较高的应用于特种光电缆中的护套料较为稀缺，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2、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弱

虽然目前我国光电缆护套料行业在重视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方面有了明显的进步，但是仍不能满足迅速发展的行业经济的需要。科研基础的薄弱、投入研发经费的不足、高级人才的匮乏，制约了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行业应用性基础研究长期难以有效、系统地开展，许多制约技术水平提高的瓶颈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与国外同行相比，我国光电缆护套料企业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都有相当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使得我国光电缆护套料行业在提升发展水平、转变增长模式、实现新的突破上难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3、行业竞争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光电缆护套料行业形成了区域割据、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的特征。对行业前景和市场空间的乐观估计以及较低的市场进入成本吸引了大量的企业参与其中，单一品牌或单一区域经营企业较多，各自依据本地化优势独立经营。同时，区域销售服务商中规模较大企业，逐步尝试着突破区域限制、品牌限制，参与到全国范围的行业竞争中来。

4、技术更新风险

光电缆护套料根据其应用领域、具体客户的需求不同在技术参数方面存在较大区

别。这对国内光电缆护套料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研发实力强、客户定制能力优秀的企业将有机会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为该等企业的业务拓展带来重要契机。如果未来行业技术开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厂商的要求，或者产品升级换代推进不及时，将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护套料生产企业约 300 余家，多为销售收入千万元级别的企业，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约 20 家（根据德威新材 300325 招股说明书统计数据，关于 2 亿元以上销售规模企业数量系根据公司掌握的市场信息估算而得），市场竞争较为分散。与小企业相比，大企业在产品研发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生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为客户提供提供质量更为稳定的产品以及更为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此外，与小企业相比，大企业在地域风险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紧张等不利情况时，化解风险能力更强。

公司自创立以来，及时、准确把握市场机遇，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配置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背靠阳谷当地电线电缆生产企业集群众多的客户，通过三年多的发展，2014 年公司预计销售额将达到 7000 万元，已经初具规模，2014 年公司 4 月公司新投产了硅烷交联聚乙烯生产线，2014 年 10 月公司新投产了一条聚氯乙烯塑料生产线和一条聚乙烯护套料生产线，2015 年初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条件达成一致以后会新增一条低烟无卤聚烯烃绝缘料生产线，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根据生产能力预计公司 2016 年销售额将达到 1.5 亿元。

2013 年 9 月，公司获得了聊城市科学技术局向公司颁发的《聊城市高分子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通过与西安交通大学等科研机构的合作，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能力，并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竞争力。

2、主要竞争对手：

（1）德威新材 2012 年在创业板上市，其主要产品为 XLPE 绝缘材料、内外屏蔽材料、汽车线束绝缘材料、弹性体材料、UL 系列材料及通用 PVC 材料共六大系列，因公司在规模、地域、盈利能力等发面与其存在较大差距，不具备可比性。

（2）青岛宏信塑胶（造粒）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半导体聚烯烃电缆护套料、光缆用黑色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超高压电缆用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黑色高密度聚乙

烯护套料、黑色耐环境应力开裂 LDPE 护套料、黑色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电缆护套料。拥有 11 条德国科倍隆双螺杆挤出造粒生产设备。

(3) 淄博齐都聚龙塑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加工及高聚物的化学改性和共混改性及相关工艺与工程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公司主要生产 PVC 电缆料，PE 电缆料和管道包覆料三大系列几十种品种。

(4) 山东安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 10kV、35kV 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10kV 黑色耐候型交联聚乙烯架空绝缘料、1kV 及以下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绝缘料、黑色耐候型硅烷交联聚乙烯架空绝缘料、35kV 及以下交联电缆用内外屏蔽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护套料（通用型、柔软型、抗开裂型）等系列产品。

(5) 山东海威无纺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粘无纺布、PBT 光纤松套管专用树脂、PVC 增强软管三个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及内外贸销售业务，拥有丙纶纺粘无纺布生产线 2 条，PBT 光纤松套管专用树脂生产线 2 条，PVC 纤维钢丝增强软管 18 条。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设备及技术整合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扎根于光电缆护套料这一细分市场，确定了专业化、差异化的竞争战略，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设计、生产、服务集于一体的全面解决方案。公司熟知该细分市场的客户需求，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通过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和针对性的材料配比，生产差异化的产品。同时公司成立较晚，便于引进较为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形成了完善的研发、生产、检测体系。较为先进的设备和较为成熟的技术整合能力成为了推动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的有力保障。

(2) 稳定的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所在的阳谷县是光电缆生产的大县，聚集了众多光电缆生产企业，对护套料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在近四年的发展过程中，通过专业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3) 人力成本优势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需要一定数量的青壮年劳动力，山东是人口大省，劳动力充足，该人力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充足而稳定的劳动者。同时，由于公司所在地为阳谷县开发区，当地用工成本较低，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竞争。

(4) 原材料充足

山东是化工大省，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充足，不会出现因原材料缺乏而制约公司产能扩大的情况，是公司发展的有力保障；同时由于原材料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公开透明，加之运输成本较低，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品牌认知不足

公司成立三年以来，在光缆电缆护套料行业已具有一定的口碑与声誉，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认可度，但与众多光电电缆护套料巨头相比，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将从强化自身管理和提高服务水平入手，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品牌在国内外的推广力度，增加品牌推广渠道及品牌的曝光度，加紧与国内知名光电电缆生产企业配套，并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2）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正处于成长阶段，公司整体规模与同行业的龙头企业相比，仍然无法抗衡，如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斯瑞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在管理水平、技术实力、销售渠道、品牌建设等方面已有多年的发展经验，公司受资金实力、规模、发展历史等因素影响，在技术开发及科技创新等方面有所制约。

（五）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准备在高性能绝缘材料、22 万伏的超高压电缆专用绝缘料、柔软低密度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聚氯乙烯塑料、高性能纤维（碳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新型环保阻燃塑料制品、无氟泡沫塑料生产技术改造、合成树脂（高吸水性树脂、复合型聚丙烯酰胺等特种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合成树脂改性技术等）等产品领域中，研发新产品，实现企业在高分子材料行业中做大、做强的奋斗目标。并将与西安交通大学就以上项目等塑料高分子方面建立相互支持、相互依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目前设计产能 2400 吨，因是今年刚刚投产，预计实际生产销售 400 吨，销售收入 580 万元；PVC 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10 月份正式生产，设计年产能 1200 吨，预计今年生产销售 200 吨，销售收入 170 万元；加上原有聚乙烯护套料、改性 PBT 工程塑料和填充绳项目的生产销售，公司 2014 年 1-11 月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6,721 万元。

随着公司产品的增加、产能的扩大，公司也将招募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和生产人员，加强和完善资金统筹协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执行董事一名，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转让出资、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等各项制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转让出资、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

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八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在实际运作中，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

2012年5月，阳谷县环境保护局对首信材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阳环罚字[2012]2-41号），因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9条的规定，对公司罚款5,0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书，并且已经取得阳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4年9月16日，阳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首信材料的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期缴纳了罚款，积极进行了改正，且阳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文件认定首信材料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经披露情况之外，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为公司在操作实践积累形成，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因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太平洋光纤光缆是关联方，对太平洋光纤光缆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0%、99.29%和 98.66%。这种情况的出现，与公司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直接相关，是由历史发展阶段决定的，公司正处于创业期，生产能力有限，产品供应太平洋光纤光缆之后，没有更多的生产能力对外销售。由于首信材料与太平洋光纤光缆厂区相近，合作时间长，质量达标，价格公允，两者之间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是有保障的。

太平洋光纤光缆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宪武，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等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该公司目前已形成年产光纤 750 万芯公里、普通光缆 1000 万芯公里、室内光缆 60 万芯公里的生产能力，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光网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北京交通大学和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在积极扩张新的客户，2014 年新增客户山东泉兴银桥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是光纤光缆生产企业，目前已对其实现 60 吨的 PE 和 PBT 的销售。随着公司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聚氯乙烯塑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等新产品的投产和产能释放，公司的电线电缆客户和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将逐渐减少。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生产设备、厂房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与本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全职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两名与公司无利害关系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

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投资任何除首信材料以外公司，并不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高宪彬曾持有泰康建材 150 万股股份。

泰康建材，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715212280047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宪义；注册资本：1,510 万元；住所：阳谷县西外环路北首路东；经营范围：磷石膏制品、纸面石膏板制造、钢材、化工设备、五金机电、电线电缆、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宪彬持有泰康建材 150 万元出资。

泰康建材是一家从事工业固废——磷石膏处置技术研究、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泰康建材主营业务为磷石膏制品、纸面石膏板制造销售，与首信材料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014 年 5 月，高宪彬已经将在泰康建材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宪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之日，泰康建材的公司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高宪义 | 8,100,000 | 53.64 | 净资产折股 |
| 2 | 高现国 | 6,500,000 | 43.05 | 净资产折股 |
| 3 | 宁传山 | 50,000 | 3.31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 15,100,000 | 100.00 | —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持股 5%以上股东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首信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

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2013年11月8日与太平洋光纤光缆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400万元，期限从2013年11月8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止，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9%，利息随同本金在借款期限内一起支付。在报告期内太平洋光纤已归还本金1400万元，偿还利息595,000.00元。

公司2014年3月10日与太平洋光纤光缆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500万元，期限从2014年3月10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9%，利息随同本金在借款期限内一起支付。在报告期内太平洋光纤光缆已归还本金500万元，偿还利息61,250.00元。

公司2014年6月24日与太平洋光纤光缆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000万元，期限从2014年6月25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1%，利息随同本金在借款期限内一起支付。在报告期内太平洋光纤已归

还本金 2000 万元，偿还利息 403,333.33 元。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为太平洋光纤光缆在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6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为此，太平洋光纤光缆与本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600 万元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约定太平洋光纤光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愿以其全部资产向首信材料提供无限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公司为泰康建材在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8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为此，泰康建材与本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800 万元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约定泰康建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愿以其全部资产向首信材料提供无限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其中，《公司章程》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 13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 23 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8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连续十二(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且绝对金额超过叁仟万(30,000,000)

元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全国股转公司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014年8月1日，太平洋光纤光缆、泰康建材分别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太平洋光纤光缆实际控制人高宪武、泰康建材实际控制人高宪义已经分别做出承诺：前述借款协议到期后，太平洋光纤光缆/泰康建材将按期归还借款，并且本人以自有资金资源等一切可行措施保证上述还款义务的正常履行，免于使首信材料公司承担还款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宪彬承诺：“第一，首信材料在今后将不再对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第二，首信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解除，并今后将不再为关联方对外担保。”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姓名 | 任职 | 持有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高宪彬 | 董事长、总经理 | 5,900,000 | 58.42 |
| 杨晓燕 | 董事 | 1,650,000 | 16.34 |
| 李传忠 | 董事 | 450,000 | 4.46 |
| 王炳毅 | 独立董事 | 0 | 0.00 |
| 陶绪泉 | 独立董事 | 0 | 0.00 |
| 付德果 | 监事会主席 | 0 | 0.00 |
| 王春全 | 监事 | 0 | 0.00 |
| 宋博博 | 职工监事 | 0 | 0.00 |
| 王长勤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 | 0.00 |
| 郭贵香 | 总工程师 | 0 | 0.00 |
| 合计 | | 8,000,000 | 79.21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除公司董事杨晓燕、董事李传忠、独立董事王炳毅、独立董事陶绪泉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首信材料的关联交易不损害首信材料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首信材料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首信材料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首信材料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下述公司兼职外，作出声明如下：“除投资以下公司或担任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兼职或领薪之外，没有投资其它企业或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其它公司领薪及兼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高宪彬 | 董事长、总经理 | 无 | -- | -- |
| 杨晓燕 | 董事 | 山东泰康建 | 职员 | 高宪彬之弟高宪义控股 |

| | | 材股份有限 公司 | | 的公司 |
|-----|-----------------|-------------|----|-------|
| 李传忠 | 董事 | 无 | -- | -- |
| 王炳毅 | 独立董事 | 聊城大学 | 教授 | 无直接关系 |
| 陶绪泉 | 独立董事 | 聊城大学 | 教授 | 无直接关系 |
| 付德果 | 监事会主席 | 无 | -- | -- |
| 王春全 | 监事 | 无 | -- | -- |
| 宋博博 | 职工监事 | 无 | -- | -- |
| 王长勤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无 | -- | -- |
| 郭贵香 |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 员 | 无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投资本公司外，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具体如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八)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4年3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高宪彬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孔凡银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 2014年6月17日，股份公司设立，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宪彬、杨晓燕、李传忠为公司董事，选举王炳毅、陶绪泉为公司独立董事。

(3) 2014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宪彬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2年11月22日，召开股东会，选举李传忠为公司监事。

(2) 2014年6月17日，股份公司设立，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付德果、王春全为股东监事。2014年5月3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博博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14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德果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2014年3月21日，有限公司聘用高宪彬为公司经理，免去孔凡银经理职务。

(2) 2014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聘任高宪彬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长勤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长勤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3) 2014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郭桂香为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7月2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4年8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0,564,195.35 | 10,525,683.10 | 6,616,588.0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 | | |
| 应收账款 | 284,354.81 | 160,908.12 | 2,736,235.50 |
| 预付款项 | 1,312,896.83 | 2,091,001.36 | 3,226,969.86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36,965.19 | 2,419,254.02 | 450,803.50 |
| 存货 | 9,081,827.21 | 10,007,786.50 | 8,573,251.6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1,380,239.39 | 25,204,633.10 | 21,603,848.5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26,976,522.14 | 26,839,709.16 | 7,884,127.94 |
| 在建工程 | 352,010.20 | 829,702.71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3,752,092.54 | 3,805,789.74 | 3,886,335.56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50.26 | 33,990.29 | 41,934.7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084,975.14 | 31,509,191.90 | 11,812,398.23 |
| 资产总计 | 72,465,214.53 | 56,713,825.00 | 33,416,246.79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及股东权益 | 2014年8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1,200,000.00 | 30,300,000.00 | 14,2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9,931,312.66 | 13,727,916.92 | 7,545,525.61 |
| 预收款项 | 12,800.00 | | 15,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606,255.60 | 307,049.61 | 196,273.26 |
| 应交税费 | 191,793.82 | 143,693.20 | 50,752.30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62,770.00 | 4,409,745.00 | 3,608,544.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2,104,932.08 | 48,888,404.73 | 25,616,095.5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62,104,932.08 | 48,888,404.73 | 25,616,095.5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10,100,000.00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04,504.75 | | |
| 减：库存股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144,222.30 | -174,579.73 | -199,848.78 |
| 股东权益合计 | 10,360,282.45 | 7,825,420.27 | 7,800,151.2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72,465,214.53 | 56,713,825.00 | 33,416,246.79 |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8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9,685,207.50 | 34,675,845.48 | 40,141,137.59 |
| 减：营业成本 | 36,483,061.13 | 31,646,702.34 | 38,010,058.2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9,438.34 | 120,770.47 | 91,248.38 |
| 销售费用 | 149,701.25 | 168,456.00 | 209,355.67 |
| 管理费用 | 1,501,410.05 | 1,718,923.78 | 1,162,207.18 |
| 财务费用 | 1,387,333.54 | 1,407,957.13 | 723,236.8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8,560.12 | -31,777.73 | 167,738.9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2,823.31 | -355,186.51 | -222,707.6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400,000.00 | 40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5,260.3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2,823.31 | 44,813.49 | 172,031.97 |
| 减：所得税费用 | 42,961.13 | 19,544.44 | 28,985.2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9,862.18 | 25,269.05 | 143,046.75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8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6,214,548.38 | 43,278,144.80 | 41,508,723.5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4,610.50 | 414,962.79 | 414,311.5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559,158.88 | 43,693,107.59 | 41,923,035.1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2,021,302.35 | 30,865,680.59 | 50,323,735.1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47,978.41 | 1,163,541.65 | 991,335.8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54,701.12 | 1,363,469.31 | 706,131.7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8,461.36 | 2,335,933.94 | 1,602,804.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022,443.24 | 35,728,625.49 | 53,624,006.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36,715.64 | 7,964,482.10 | -11,700,971.8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59,583.33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00,000.00 | 13,008,714.0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159,583.33 | 13,008,714.08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94,935.87 | 18,825,632.05 | 2,344,798.9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008,714.08 | 14,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603,649.95 | 32,825,632.05 | 2,344,798.9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5,933.38 | -19,816,917.97 | -2,344,798.9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15,000.00 | |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6,200,000.00 | 30,300,000.00 | 14,2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30,000.00 | 1,28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615,000.00 | 31,730,000.00 | 20,48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300,000.00 | 14,2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59,136.77 | 1,768,469.07 | 651,493.2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1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669,136.77 | 15,968,469.07 | 651,493.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945,863.23 | 15,761,530.93 | 19,828,506.8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038,512.25 | 3,909,095.06 | 5,782,736.0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525,683.10 | 6,616,588.04 | 833,852.0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564,195.35 | 10,525,683.10 | 6,616,588.04 |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1-8月)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8月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8,000,000.00 | | | -174,579.73 | 7,825,420.2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8,000,000.00 | | | -174,579.73 | 7,825,420.2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100,000.00 | 404,504.75 | | 30,357.43 | 2,534,862.18 |
| (一) 净利润 | | | | 119,862.18 | 119,862.18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9,862.18 | 119,862.18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2,100,000.00 | 315,000.00 | | | 2,415,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100,000.00 | 315,000.00 | | | 2,415,000.00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89,504.75 | | -89,504.75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89,504.75 | | -89,504.75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100,000.00 | 404,504.75 | | -144,222.30 | 10,360,282.45 |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8,000,000.00 | | | -199,848.78 | 7,800,151.2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8,000,000.00 | | | -199,848.78 | 7,800,151.2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5,269.05 | 25,269.05 |
| (一) 净利润 | | | | 25,269.05 | 25,269.05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5,269.05 | 25,269.05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8,000,000.00 | | | -174,579.73 | 7,825,420.27 |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2012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 | | | -342,895.53 | 2,657,104.4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3,000,000.00 | | | -342,895.53 | 2,657,104.4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0 | | | 143,046.75 | 5,143,046.75 |
| (一) 净利润 | | | | 143,046.75 | 143,046.75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43,046.75 | 143,046.75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8,000,000.00 | | | -199,848.78 | 7,800,151.22 |

(二) 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第000186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首信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首信公司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8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

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3)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 5.00 |
| 1—2 年 | 10.00 |
| 2—3 年 | 20.00 |
| 3—4 年 | 40.00 |
| 4—5 年 | 6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其中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4）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进行一次性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取得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小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发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的类别 | 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30 | 5 | 3.17-4.75 |
| 机器设备 | 5-15 | 5 | 6.33-19.00 |
| 运输设备 | 5-10 | 5 | 9.50-19.00 |
| 电子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 其他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4)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5)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6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发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及确认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以及其他单项工程。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5)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在会计期末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5、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17、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

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8、政府补助

（1）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或有事项

(1) 确认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包括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所产生的义务以及重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重组义务确认的条件：

- ① 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 ② 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2）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3、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8 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31%、8.74% 和 8.07%，公司营务毛利率保持平稳且略有上升的态势，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毛利

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 2013 年销售 BV 线和填充绳毛利率较高导致的，2014 年 1-8 月与 2013 年营业毛利率比较平稳。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分别为 5.24%、0.32% 和 1.5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且波动较大，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4 年 1-8 月较 2013 年上升的原因是 2013 年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较大所致。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0.003 元和 0.02 元，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与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6%、86.20% 和 85.7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和公司经营性往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导致。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52、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27、0.50，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不存在长期债务。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34、23.94 和 178.2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非常高，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小，公司货款及时收回导致的。太平洋光纤光缆对公司生产的 PE 护套料、PBT 以及填充绳等产品的需求非常大，为了保证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所以及时与首信材料结算货款以保证货源的供给量。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8、3.41 及 3.82，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的管理及运营较正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非常高，存货周转速度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00,971.80 元、7,964,482.10 元和 2,536,715.64 元，2012 年度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的款项所致；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且金额较大，主要是及时收回销售货款，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所致；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且流入金额较合理，公司销售的汇款及付款较合理。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4,798.99 元、-19,816,917.97 元、555,933.38 元。2012 年度、2013 年分别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金额是 2,344,798.99 元和 18,825,632.05 元，公司 2014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原因是，公司收回借给太平洋光纤光缆的本金以及利息，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收回借给太平洋光纤光缆所有本金及利息。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28,506.80 元、15,761,530.93 元、16,945,863.23 元，均为净流入，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2012 年股东投资 500 万元，2014 年新增三位股东总投资 241.5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正常，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

（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有江苏德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25），其他公司未有公开财务数据，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做了简单介绍。首信材料与德威新材在业务规模、产品种类等差异较大，两家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简要对比分析如下：

（1）盈利能力分析

| 项目 | 首信材料 | | | 德威新材 | | |
|-----------|--------------|---------|---------|---------|---------|--------|
| | 2014 年 1-8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综合毛利率 | 8.07% | 8.74% | 5.31% | 14.20% | 17.47% | |
| 净资产收益率 | 平均 | 1.52% | 0.32% | 5.24% | 8.93% | 10.8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7.12% | -5.41% | -5.88% | 8.79% | 10.33% |
| 每股收益（元/股） | 基本 | 0.02 | 0.003 | 0.05 | 0.39 | 0.39 |
| | 稀释 | 0.02 | 0.003 | 0.05 | 0.39 | 0.39 |

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德威新材低主要系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固定费用较高所致。

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德威新材低主要系由于公司净利润较低所致。

(2) 营运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首信材料 | | | 德威新材 | |
|------------|-------------|--------------|--------------|--------------|--------------|
| | 2014. 8. 31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78.26 | 23.94 | 29.34 | 3.83 | |
| 存货周转率（次） | 3.82 | 3.41 | 7.88 | 9.30 | |

营运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德威新材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小，公司货款及时收回所致。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德威新材低主要是因为存货较高、销售收入较低所致。

(3) 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首信材料 | | | 德威新材 | |
|---------|-------------|--------------|--------------|--------------|--------------|
| | 2014. 8. 31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 资产负债率 | 85.70% | 86.20% | 76.66% | 49.11% | 44.46% |
| 流动比率（倍） | 0.67 | 0.52 | 0.84 | 1.58 | 1.89 |
| 速动比率（倍） | 0.50 | 0.27 | 0.38 | 1.41 | 1.67 |

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① 短期偿债能力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德威新材较低，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低于德威新材，主要系由于德威新材为上市公司，拥有较多获得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负债结构较公司更为合理所致。

② 长期偿债能力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德威新材低，主要因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靠举债所致。

(4)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首信材料 | | | 德威新材 | |
|-----------------|--------------|---------|---------|---------|---------|
| | 2014 年 1-8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25 | 1.00 | -1.46 | 0.4303 | 1.1056 |

获取现金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德威新材，而 201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德威新材，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2 年度大量购买原材料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而 2013 年度加强销售货款的回收力度，包括收回 2012 年度所欠货款，使得 2012 年度每股经营现金流较低，2013 年度每股经营现金流较高。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 1-8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9,425,421.04 | 99.35 | 33,221,903.14 | 95.81 | 39,895,596.08 | 99.39 |
| PE 护套料 | 27,585,649.00 | 69.51 | 17,979,372.96 | 51.85 | 13,766,821.80 | 34.30 |
| PBT | 5,770,237.48 | 14.54 | 2,898,342.60 | 8.36 | 1,588,076.59 | 3.96 |
| BV 线 | 1,265,326.49 | 3.19 | 9,096,316.42 | 26.23 | 12,475,842.69 | 31.08 |
| 皮线缆 | 186,868.37 | 0.47 | 1,281,967.20 | 3.70 | 12,064,855.00 | 30.06 |
| 填充绳 | 4,320,673.04 | 10.89 | 1,965,903.96 | 5.67 | | |
| 硅烷交联 | 296,666.66 | 0.75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259,786.46 | 0.65 | 1,453,942.34 | 4.19 | 245,541.51 | 0.61 |
| 合 计 | 39,685,207.50 | 100.00 | 34,675,845.48 | 100.00 | 40,141,137.59 | 100.00 |

公司主要从事光缆、电缆护套用、绝缘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39%、95.81% 和 99.35%，主营业务突出。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以下产品：PE 护套料、PBT、BV 线、皮线缆、填充绳以及硅烷交联。2013 年与 2012 年营业收入相比减少 5,465,292.11 元，下降了 13.62%，主要是公司为了适应行业的发展及发展战略目标日益明确，公司加大对 PE 护套料和 PBT 的生产销售，减少 BV 线和皮线缆的生产销售。2014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13 年度的 1.19 倍，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2014 年 1-8 月硅烷交联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5%，占比较小，随着硅烷交联生产技术熟练、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品牌的推广，预计硅烷交联销售收入将会进一步增加。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部分原材料，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61%、4.19% 和 0.65%，比例较小。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8月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主营业务收入 | 39,425,421.04 | 33,221,903.14 | -16.73 | 39,895,596.08 |
| 主营业务成本 | 36,353,108.46 | 31,164,203.06 | -17.57 | 37,808,828.33 |
| 主营业务利润 | 3,072,312.58 | 2,057,700.08 | -1.39 | 2,086,767.75 |
| 营业利润 | 162,823.31 | -355,186.51 | -59.49 | -222,707.65 |
| 利润总额 | 162,823.31 | 44,813.49 | -73.95 | 172,031.97 |
| 净利润 | 119,862.18 | 25,269.05 | -82.34 | 143,046.75 |

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度下降了16.73%，主营业务成本较2012年下降了17.57%，导致主营业务利润较2012年度下降的幅度较小，由于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管理人员工资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增加，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2012年度下降幅度较大。2014年1-8月毛利率较高和收取太平洋光纤光缆资金拆借利息使得净利润较高。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8月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主营业务成本(元) | 毛利率(%) |
| PE 护套料 | 27,585,649.00 | 25,648,220.12 | 7.02 |
| PBT | 5,770,237.48 | 5,451,016.99 | 5.53 |
| BV 线 | 1,265,326.49 | 1,076,041.50 | 14.96 |
| 皮线缆 | 186,868.37 | 180,758.57 | 3.27 |
| 填充绳 | 4,320,673.04 | 3,710,040.38 | 14.13 |
| 硅烷交联 | 296,666.66 | 287,030.90 | 3.25 |
| 合 计 | 39,425,421.04 | 36,353,108.46 | 7.79 |
| 项 目 | 2013年度 | | |
| PE 护套料 | 17,979,372.96 | 17,920,749.68 | 0.33 |
| PBT | 2,898,342.60 | 2,667,409.01 | 7.97 |
| BV 线 | 9,096,316.42 | 7,827,098.54 | 13.95 |
| 皮线缆 | 1,281,967.20 | 1,227,742.25 | 4.23 |
| 填充绳 | 1,965,903.96 | 1,521,203.58 | 22.62 |
| 合 计 | 33,221,903.14 | 31,164,203.06 | 6.19 |
| 项 目 | 2012年度 | | |
| PE 护套料 | 13,766,821.80 | 13,524,986.34 | 1.76 |
| PBT | 1,588,076.59 | 1,451,972.05 | 8.57 |
| BV 线 | 12,475,842.69 | 10,936,833.08 | 12.34 |
| 皮线缆 | 12,064,855.00 | 11,895,036.86 | 1.41 |
| 合 计 | 39,895,596.08 | 37,808,828.33 | 5.23 |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5.23%、6.19%和7.7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平稳且略有上升的态势。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PE护套料的毛利率分别是1.76%、0.33%

和 7.02%，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具有一定波动性。生产 PE 护套料的原材料主要是再生料或者原生 PE 颗粒，两者的价格相差较大，其毛利率波动大的主要原因是生产耗用原材料结构配比的差异影响，其次是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 PE 护套料毛利率波动大。

PBT 的毛利率分别是 8.57%、7.97%和 5.53%，毛利率逐年以较小的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PBT 的市场价格波动、产量不高导致摊销的固定成本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BV 线的毛利率分别是 12.34%、13.95%和 14.96%，皮线缆的毛利率分别是 1.41%、4.23%和 3.27%，BV 线的毛利率整体比较平稳，皮线缆毛利率较小，2012 年毛利率低的原因是公司对皮线缆的生产工艺不熟悉导致废产品较多。

填充绳 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是 22.62%和 14.13%，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填充绳的生产工艺简单，原料价格较低，也比较容易取得。

硅烷交联 2014 年 1-8 月的毛利率是 3.25%，是一种高度绝缘性材料，随着生产技术的熟练、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品牌的推广，预计硅烷交联销售收入将会增加，单位成本所分摊的固定成本将有所下降，会导致公司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 1-8 月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 金额 |
| 销售费用 | 149,701.25 | 168,456.00 | -19.54 | 209,355.67 |
| 管理费用 | 1,501,410.05 | 1,718,923.78 | 47.90 | 1,162,207.18 |
| 财务费用 | 1,387,333.54 | 1,407,957.13 | 94.67 | 723,236.89 |
| 营业收入 | 39,685,207.50 | 34,675,845.48 | -13.62 | 40,141,137.59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0.38 | | 0.49 | 0.52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3.78 | | 4.96 | 2.90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3.50 | | 4.06 | 1.80 |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广告宣传费以及销售部门的业务招待费。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运输费占当期销售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58.99%、78.98%和 96.18%，是公司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比达同期营业收入的 0.52%、0.49%和 0.38%，销售费用的发生额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税金以及折旧和土地摊销。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47.90%的原因是：一、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增加了人员工资薪金支出，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人员工资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31.86%、33.44%和 31.88%，工资占管理费用的比例整体维持在 30%-35%之间；二、公司购买办公设施及土地使用权，折旧和土地摊销随之增加，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固定资产折旧和土地摊销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13.13%、22.66%和 23.55%，整体上管理费用各项目发生额较为合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比达同期营业收入的 2.90%、4.96%和 3.78%，管理费用的发生额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3、财务费用分析

| 项 目 | 2014 年 1-8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2,267,851.77 | 1,597,260.81 | 731,493.20 |
| 减：利息收入 | 888,133.61 | 196,962.79 | 14,311.54 |
| 手续费 | 6,895.38 | 7,199.11 | 5,635.23 |
| 对公维护费 | 720.00 | 460.00 | 420.00 |
| 合 计 | 1,387,333.54 | 1,407,957.13 | 723,236.89 |
| 营业收入 | 39,685,207.50 | 34,675,845.48 | 40,141,137.59 |
| 利息支出占比 | 3.50% | 4.61% | 1.82% |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份利息支出分别为 731,493.20 元、1,597,260.81 元和 2,267,851.77 元，分别占比达同期营业收入的 1.82%、4.61%和 3.50%，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构成，利息支出是公司短期借款所致，利息收入主要是 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向关联方太平洋光纤光缆资金拆借导致的。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 | 2014 年 1-8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400,000.00 | 400,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77,583.33 | 182,000.00 |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5,260.38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 877,583.33 | 582,000.00 | 394,739.62 |

公司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收支分别系获得阳谷县政府“奖励扶持资金”40 万元,支付阳谷县环保局对公司的罚款 5000 元以及阳谷县地税局对公司的房产税滞纳金 260.38 元;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收支系获得阳谷县政府“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借款贴息”40 万元,收取关联方太平洋光纤光缆资金拆借利息 18.20 万元; 2014 年 1-8 月收取关联方太平洋光纤光缆资金拆借利息 87.76 万元。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7% |
| 营业税 | 应税营业额 | 5% |
| 城建税 |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水利建设基金 |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税所得额 | 25% |

2、公司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 8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 | 0.00 | 0.00 |
| 合计 | 100,000.00 | 0.00 | 0.00 |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

据。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
|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389,218.50 | 2014.06.23 | 2014.12.23 |
|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 300,000.00 | 2014.05.15 | 2014.11.14 |
|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226,491.60 | 2014.06.23 | 2014.12.23 |
| 山东中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14.03.12 | 2014.09.12 |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200,000.00 | 2014.05.27 | 2014.11.27 |
| 合计 | 1,315,710.10 | | |

2、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8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净额 | 284,354.81 | 160,908.12 | 2,736,235.50 |
| 营业收入 | 39,685,207.50 | 34,675,845.48 | 40,141,137.59 |
|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0.72 | 0.46 | 6.82 |
| 总资产 | 72,465,214.53 | 56,713,825.00 | 33,416,246.79 |
|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0.39 | 0.28 | 8.19 |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84,354.81 元、160,908.12 元、2,736,235.50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28%、8.19%，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72%、0.46%、6.82%，占比较小。

单位：元

| 账 龄 |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 2014年8月31日 | | | |
|------|---------------------|------------|--------|-----------|------------|
| | | 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 5 | 299,320.85 | 100.00 | 14,966.04 | 284,354.81 |
| 合计 | | 299,320.85 | 100.00 | 14,966.04 | 284,354.81 |

单位：元

| 账 龄 |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 5 | 169,376.97 | 100.00 | 8,468.85 | 160,908.12 |
| 合计 | | 169,376.97 | 100.00 | 8,468.85 | 160,908.12 |

单位：元

| 账 龄 |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 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 | | | | |
|------------|---|---------------------|---------------|-------------------|---------------------|
| 1 年以内 | 5 | 2,880,247.90 | 100.00 | 144,012.40 | 2,736,235.50 |
| 合 计 | | 2,880,247.90 | 100.00 | 144,012.40 | 2,736,235.50 |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全都是一年期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经按照坏账准备核算制度足额计提了。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比例 (%) |
|--------------|-------------------|------|-------|---------------|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4,620.85 | 货款 | 1 年以内 | 1.54 |
| 济宁华宇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28,000.00 | 货款 | 1 年以内 | 9.35 |
| 阳谷电缆 | 70,000.00 | 货款 | 1 年以内 | 23.39 |
| 山东阳谷昊辉电缆有限公司 | 196,700.00 | 货款 | 1 年以内 | 65.72 |
| 合 计 | 299,320.85 | |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比例 (%) |
|------------|-------------------|------|-------|---------------|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169,376.97 | 货款 | 1 年以内 | 100.00 |
| 合 计 | 169,376.97 | | | 100.0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比例 (%) |
|------------|---------------------|------|-------|---------------|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2,880,247.90 | 货款 | 1 年以内 | 100.00 |
| 合 计 | 2,880,247.90 | | | 100.00 |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关联客户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24.93%，非关联客户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75.07%。

3、预付账款

单位：元

| 账 龄 | 2014 年 8 月 31 日 | |
|------------|---------------------|---------------|
| | 余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312,896.83 | 100.00 |
| 1-2 年 | | |
| 合 计 | 1,312,896.83 | 100.00 |

单位：元

| 账 龄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余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2,085,711.36 | 99.75 |

| 账龄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比例(%) |
| 1-2年 | 5,290.00 | 0.25 |
| 合计 | 2,091,001.36 | 100.00 |

单位：元

| 账龄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226,969.86 | 100.00 |
| 合计 | 3,226,969.86 | 100.00 |

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12,896.83元、2,091,001.36元和3,226,969.86元，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2014年8月31日、2013年末和2012年末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设备款、材料款和预付的挂牌费用。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洛阳祥盛化纤产品有限公司 | 400,000.00 | 30.47 | 1年以内 | 预付货款 |
| 南京卓越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 360,000.00 | 27.42 | 1年以内 | 预付设备款 |
| 申银万国证券公司 | 100,000.00 | 7.62 | 1年以内 | 预付挂牌费用 |
|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 50,000.00 | 3.81 | 1年以内 | 预付挂牌费用 |
| 国浩律师事务所 | 50,000.00 | 3.81 | 1年以内 | 预付挂牌费用 |
| 合计 | 960,000.00 | 73.13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青岛盈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830,000.00 | 39.69 | 1年以内 | 预付货款 |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488,353.85 | 23.36 | 1年以内 | 预付货款 |
| 上海维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73,700.00 | 13.09 | 1年以内 | 预付货款 |
|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9,230.77 | 10.01 | 1年以内 | 预付货款 |
| 山东通用塑料有限公司 | 46,628.46 | 2.23 | 1年以内 | 预付货款 |
| 合计 | 1,847,913.08 | 88.37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淄博君亿达塑料有限公司 | 908,000.00 | 28.14 | 1年以内 | 预付货款 |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 835,379.00 | 25.89 | 1年以内 | 预付货款 |
| 淄博耀辉 | 669,000.00 | 20.73 | 1年以内 | 预付货款 |
| 阳谷县供电公司 | 129,030.68 | 4.00 | 1年以内 | 预付电费 |
| 支大伟 | 67,200.00 | 2.08 | 1年以内 | 预付货款 |
| 合 计 | 3,138,037.62 | 80.84 | | |

截至2014年8月31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 提比率(%) | 2014年8月31日 | | | |
|------------|-----------------|------------------|---------------|-----------------|------------------|
| | | 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 5 | 36,300.20 | 92.13 | 1,815.01 | 34,485.19 |
| 1至2年 | 10 | | | | |
| 2至3年 | 20 | 3,100.00 | 7.87 | 620.00 | 2,480.00 |
| 合 计 | | 39,400.20 | 100.00 | 2,435.01 | 36,965.19 |

单位：元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 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 5 | 2,543,646.34 | 99.89 | 127,182.32 | 2,416,464.02 |
| 1至2年 | 10 | 3,100.00 | 0.11 | 310.00 | 2,790.00 |
| 2至3年 | 20 | | | | |
| 合 计 | | 2,546,746.34 | 100.00 | 127,492.32 | 2,419,254.02 |

单位：元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 提比率(%)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 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 5 | 474,530.00 | 100.00 | 23,726.50 | 450,803.50 |
| 1至2年 | 10 | | | | |
| 2至3年 | 20 | | | | |
| 合 计 | | 474,530.00 | 100.00 | 23,726.50 | 450,803.50 |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4.27%、0.05%，占比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6.98%、0.09%，占比较小。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已经按照坏账准备核算制度足额计提了。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高登现 | 20,000.00 | 50.76 | 1年以内 | 押金 |
| 阳谷多种气体供应站 | 3,100.00 | 7.87 | 3年以内 | 押金 |
| 孙占锋 | 2,000.00 | 5.08 | 1年以内 | 借款 |
| 宋博博 | 1,108.35 | 2.81 | 1年以内 | 代职工垫款 |
| 王春全 | 1,108.35 | 2.81 | 1年以内 | 代职工垫款 |
| 合计 | 27,316.70 | 69.33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泰康建材 | 1,120,179.16 | 43.98 | 1年以内 | 往来款 |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991,285.92 | 38.92 | 1年以内 | 往来款 |
| 未开票增值税款 | 356,651.26 | 14.00 | 1年以内 | 税款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聊城石油分公司 | 60,000.00 | 2.36 | 1年以内 | 押金 |
| 高登现 | 7,930.00 | 0.31 | 1年以内 | 押金 |
| 合计 | 2,536,046.34 | 99.58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明细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杨晓燕 | 150,000.00 | 31.61% | 1年以内 | 借款 |
| 阳谷多种气体供应站 | 2,100.00 | 0.44% | 1年以内 | 押金 |
| 中国电信阳谷分公司 | 1,000.00 | 0.21% | 1年以内 | 押金 |
| 刘广军 | 321,430.00 | 67.74% | 1年以内 | 工程款 |
| 合计 | 474,530.00 | 100.00 | | |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无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二）存货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8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原材料 | 1,267,387.26 | 4,008,182.33 | 1,166,250.07 |
| 在产品 | 54,881.14 | 54,881.14 | 348,023.01 |
| 发出商品 | 6,767,340.64 | 2,695,001.09 | 1,893,360.00 |
| 库存商品 | 992,218.17 | 3,249,721.94 | 5,165,618.58 |
| 合计 | 9,081,827.21 | 10,007,786.50 | 8,573,251.66 |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

公司在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存货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25.66%、17.65%和12.53%，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39.68%、39.17%和21.95%，存货

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从存货的构成比例看，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13.6%、40.05%和13.96%，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分别为22.08%、26.93%和74.52%，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分别为60.25%、32.47%和10.93%，发出商品主要是销关联方太平洋光纤光缆，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太平洋光纤光缆暂存库，暂存库有专人进行管理，每天核对太平洋光纤光缆的用量，按月结算并开具发票，2014年8月31日发出商品较2013年和2012年大的原因是太平洋光纤光缆需求旺盛，另外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造成期末发出商品的金额较大。公司整体存货结构较为合理。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大量存货均为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公司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 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30 | 5 | 3.17-4.75 |
| 机器设备 | 5-15 | 5 | 6.33-19.00 |
| 运输设备 | 5-10 | 5 | 9.50-19.00 |
| 电子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 其他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 类别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8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7,895,952.94 | 1,274,579.53 | 285,086.82 | 8,885,445.65 |
| 机器设备 | 20,301,604.78 | 471,263.16 | | 20,772,867.94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03,839.32 | 11,943.51 | | 115,782.83 |
| 合计 | 28,301,397.04 | 1,757,786.20 | 285,086.82 | 29,774,096.42 |

单位：元

| 类别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401,774.92 | 4,494,178.02 | | 7,895,952.94 |
| 机器设备 | 4,876,967.13 | 15,424,637.65 | | 20,301,604.78 |

| 类别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运输工具 |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61,805.32 | 42,034.00 | | 103,839.32 |
| 合计 | 8,340,547.37 | 19,960,849.67 | | 28,301,397.04 |

累计折旧:

单位: 元

| 类别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8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75,199.74 | 339,529.65 | 69,965.06 | 744,764.33 |
| 机器设备 | 968,634.81 | 1,051,327.96 | | 2,019,962.77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7,853.33 | 14,993.85 | | 32,847.18 |
| 合计 | 1,461,687.88 | 1,405,851.46 | 69,965.06 | 2,797,574.28 |

单位: 元

| 类别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78,559.39 | 296,640.35 | | 475,199.74 |
| 机器设备 | 272,370.24 | 696,264.57 | | 968,634.81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5,489.80 | 12,363.53 | | 17,853.33 |
| 合计 | 456,419.43 | 1,005,268.45 | | 1,461,687.88 |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 元

| 类别 | 2014年8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140,681.32 | 7,420,753.20 | 3,223,215.53 |
| 机器设备 | 18,752,905.17 | 19,332,969.97 | 4,604,596.89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82,935.65 | 85,985.99 | 56,315.52 |
| 合计 | 26,976,522.14 | 26,839,709.16 | 7,884,127.94 |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占比较高的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占比分别为69.77%、29.84%,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

2013年主要是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增加,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是2号钢结构厂房,机器设备是价值为1,191.20万元的3台PE双螺杆挤出机组和价值为241.44万元的1台硅烷交联生产线。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90.60%,主要是公司大量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是在2013年投资购进和建设的,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已取得1号钢结构车间房产证,编号为阳房权证阳谷县字第0017128号,并且已抵押给银行获得320.00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公司2号钢结构厂房正在办理房产证。

(四) 在建工程

| 项 目 | 2014年8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PVC生产线 | 352,010.20 | | |
| 2号车间电缆沟 | | 339,702.71 | |
| 零星工程 | | 490,000.00 | |
| 合 计 | 352,010.20 | 829,702.71 | |

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4年8月31日,PVC生产线正在调试阶段,于2014年10月份开始投产。

(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8月31日 |
|------------|---------------------|------|------|---------------------|
| 土地使用权 | 4,027,290.75 | | | 4,027,290.75 |
| 合 计 | 4,027,290.75 | | | 4,027,290.75 |

单位:元

| 项 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土地使用权 | 4,027,290.75 | | | 4,027,290.75 |
| 合 计 | 4,027,290.75 | | | 4,027,290.75 |

累计摊销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2013年8月31日 |
|------------|-------------------|------------------|------|-------------------|
| 土地使用权 | 221,501.01 | 53,697.20 | | 275,198.21 |
| 合 计 | 221,501.01 | 53,697.20 | | 275,198.21 |

单位:元

| 项 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土地使用权 | 140,955.19 | 80,545.82 | | 221,501.01 |
| 合 计 | 140,955.19 | 80,545.82 | | 221,501.01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8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土地使用权 | 3,752,092.54 | 3,805,789.74 | 3,886,335.56 |
| 合计 | 3,752,092.54 | 3,805,789.74 | 3,886,335.56 |

公司无形资产只有一项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阳国用(2011)第072号,并且已抵押给银行获得500.00万元银行短期借款。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8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14,966.04 | 8,468.85 | 144,012.40 |
|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2,435.01 | 127,492.32 | 23,726.50 |
| 合 计 | 17,401.05 | 135,961.17 | 167,738.90 |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 项 目 | 2014年8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保证借款 | 43,000,000.00 | 17,000,000.00 | |
| 抵押借款 | 8,200,000.00 | 8,200,000.00 | 11,200,000.00 |
| 质押借款 | | 5,100,000.00 | 3,000,000.00 |
| 合 计 | 51,200,000.00 | 30,300,000.00 | 14,200,000.00 |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保证借款4300万元，其中担保人为泰康建材的借款金额1500万元、担保人为泰康建材和太平洋光纤光缆的借款金额300万元、担保人为泰康建材的借款2000万元、担保人为太平洋光纤光缆的借款500万元；抵押借款820万元的抵押物分别为：阳房权证阳谷县字第00178128号登记的公司一号车间、阳国用（2011）第072号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8月31日，短期借款没有已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 账 龄 | 2014年8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 额 | 比例 (%) | 金 额 | 比例 (%) | 金 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9,521,219.04 | 95.87 | 13,007,305.86 | 94.75 | 7,545,525.61 | 100.00 |
| 1-2年 | 301,428.16 | 3.04 | 720,611.06 | 5.25 | | |
| 2-3年 | 108,665.46 | 1.09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 计 | 9,931,312.66 | 100.00 | 13,727,916.92 | 100.00 | 7,545,525.61 | 100.00 |

应付账款主要是购进原材料和工程施工的欠款，公司不存在大额应付未付的材料款和工程款。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应付关联方货款969,707.57元，占全部应付账款的9.89%。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德州万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759,417.18 | 27.79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山东大众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1,469,370.00 | 14.80 | 1 年以内 | 工程款 |
| 苏善民 | 998,142.90 | 10.05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山东阳谷明鑫铜业有限公司 | 969,707.57 | 9.76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台前旭志塑胶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 785,435.50 | 7.91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合计 | 6,982,073.15 | 70.30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德州万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6,919,000.00 | 50.40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山东大众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1,675,970.00 | 12.21 | 1 年以内 | 工程款 |
| 台前旭志塑胶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 914,240.31 | 6.66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山东明鑫铜业有限公司 | 780,012.65 | 5.68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南通和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 379,440.15 | 2.76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合计 | 10,668,663.11 | 77.22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山东辉腾塑料有限公司 | 1,497,224.00 | 19.84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德州万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382,530.54 | 18.32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阳谷泰康建材有限公司 | 1,103,193.93 | 14.62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南通和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 830,727.00 | 11.01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海门市启新塑业有限公司 | 671,188.18 | 8.90 | 1 年以内 | 材料款 |
| 合计 | 5,484,863.65 | 72.69 | | |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 税种 | 2014 年 8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89,272.15 | 81,433.72 | 360.59 |
| 营业税 | 52,979.17 | 9,100.00 | 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112.56 | 4,526.69 | 3,001.10 |
| 企业所得税 | 7,321.10 | 2,500.00 | 2,315.68 |
| 房产税 | | 3,150.00 | 3,150.00 |
| 印花税 | 2,149.17 | 934.61 | 1,688.44 |
| 土地使用税 | 24,414.38 | 36,621.56 | 36,621.56 |
| 教育费附加 | 4,267.54 | 2,716.01 | 1,801.67 |
| 地方教育附加 | 2,845.03 | 1,810.68 | 1,200.44 |

| 税 种 | 2014年8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1,422.52 | 905.33 | 600.22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0.20 | -5.40 | 12.60 |
| 合 计 | 191,793.82 | 143,693.20 | 50,752.30 |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账龄分析 | 2014年8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560.00 | 0.96 | 2,416,780.00 | 54.81 | 2,608,544.40 | 72.79 |
| 1-2年 | 6,760.00 | 4.15 | 992,965.00 | 22.52 | 1,000,000.00 | 27.71 |
| 2-3年 | 154,450.00 | 94.89 | 1,000,000.00 | 22.68 | | |
| 合 计 | 162,770.00 | 100.00 | 4,409,745.00 | 100.00 | 3,608,544.40 | 100.00 |

其他应付款是往来借款、押金和工程质保金，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12年末和2013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周转用借职工款项，2014年8月31日已全部偿还，2014年8月31日主要是工程质保金。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公司2012年向个人借款的人数为5人，总额为228万元；2013年向个人借款的人数为8人，总额为371万元，前述个人除了李传忠和杨晓燕是公司股东和董事外，其他人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宪彬的朋友，且不是公司职工。公司从李传忠和杨晓燕的借款未约定利息，公司从其他人的借款约定利息，约定的年利率为8%，2012年度和2013年度向其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个人的借款已归还全部本金和利息，不存在借贷纠纷。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没有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聊城国力钢构有限公司 | 154,450.00 | 94.89 | 2-3年 | 工程质保金 |
| 布海风 | 130.00 | 0.08 | 1年以内 | 工作服押金 |
| 布茂为 | 130.00 | 0.08 | 1年以内 | 工作服押金 |
| 曹修玉 | 130.00 | 0.08 | 1年以内 | 工作服押金 |
| 陈存岭 | 130.00 | 0.08 | 1年以内 | 工作服押金 |
| 合 计 | 154,970.00 | 95.21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杨晓燕 | 1,100,000.00 | 24.94 | 1年以内, 1-2年 | 借款 |
| 宋凤丽 | 724,554.52 | 16.43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 借款 |
| 魏玉芝 | 645,866.62 | 14.65 | 1年以内 | 借款 |
| 秦凤杰 | 538,222.19 | 12.21 | 1年以内 | 借款 |
| 宋新庆 | 503,445.48 | 11.42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 借款 |
| 合计 | 3,512,088.80 | 79.64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邯郸祥瑞机械制造厂 | 810,000.00 | 22.45 | 1年以内 | 设备款 |
| 李传忠 | 780,000.00 | 21.62 | 1年以内 | 借款 |
| 宋凤丽 | 677,334.80 | 18.77 | 1年以内, 1-2年 | 借款 |
| 杨晓燕 | 500,000.00 | 13.86 | 1年以内 | 借款 |
| 宋新庆 | 470,665.20 | 13.04 | 1年以内, 1-2年 | 借款 |
| 合计 | 3,238,000.00 | 89.73 | |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8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10,100,000.00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04,504.75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44,222.30 | -174,579.73 | -199,848.78 |
| 合计 | 10,360,282.45 | 7,825,420.27 | 7,800,151.22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与本公司关系 |
|-----------|----------|--------------------|
| 高宪彬 | 58.42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与本公司关系 |
|-----------|----------|--------------|
| 魏汝翔 | 9.90 | 持股5%以上的股东 |
| 王月英 | 9.90 | 持股5%以上的股东 |
| 杨晓燕 | 16.34 | 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 |
| 李传忠 | 4.46 | 董事 |
| 王炳毅 | — | 独立董事 |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
|-----------|---------|------------|
| 陶绪泉 | --- | 独立董事 |
| 付德果 | --- | 监事会主席 |
| 王春全 | --- | 监事 |
| 宋博博 | --- | 职工监事 |
| 王长勤 | ---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郭贵香 | --- | 总工程师 |

3、其他关联方

泰康建材，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是磷石膏制品、纸面石膏板制造、钢材、化工设备、五金机电、电线电缆、建材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高宪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高宪义，高宪义为高宪彬之弟。

阳谷电缆，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是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光纤、光缆、电子元件、光器件及前述产品原辅材料开发、制造、销售与安装服务，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铜材、铝材、合金材料及相关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高宪彬之兄高宪武任阳谷电缆董事长。

明鑫铜业，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是铜杆、铜丝及相关铜制品的制造、销售。高宪彬之兄高宪武任阳谷电缆董事长，是阳谷电缆的全资子公司。

太平洋光纤光缆，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是光纤、光缆、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高宪彬之兄高宪武控制的公司。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14年1-8月 | | 2013年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购入皮线缆 | 22,059.83 | 100.00 | | |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购入光缆线、电缆线 | | | 2,729,953.12 | 38.94 |
| 明鑫铜业 | 购入铜丝 | 18,034.62 | 3.29 | 1,826,961.29 | 25.38 |
| 阳谷电缆 | 购入铜丝 | 320,768.00 | 58.51 | | |
| 泰康建材 | 购入皮线缆 | | | 165,480.72 | 100.00 |
| 泰康建材 | 采购设备 | | | 587,245.47 | 100.00 |
| 合计 | | 360,862.45 | | 5,309,640.60 | |

续：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购入光缆线、电缆线 | 2,729,953.12 | 38.94 | 3,549,717.87 | 32.73 |
| 明鑫铜业 | 购入铜丝 | 1,826,961.29 | 25.38 | | |
| 泰康建材 | 采购皮线缆 | 165,480.72 | 100.00 | 799,500.41 | 100.00 |
| 泰康建材 | 采购光缆线 | | | 650,023.70 | 5.99 |
| 泰康建材 | 采购设备 | 587,245.47 | 100.00 | 501,919.21 | 100.00 |
| 合计 | | 5,309,640.60 | | 5,501,161.19 | |

① 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除了生产光缆电缆用护套料绝缘料之外，还生产 BV 线、皮线缆（蝶形光缆）等产品，BV 线的主要材料是铜丝和电缆线，皮线缆（蝶形光缆）的主要材料是光缆线。

201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550 万元，其中向太平洋光纤光缆采购光缆线和电缆线，金额为 355 万元；向泰康建材采购皮线缆、光缆线和皮线缆机器设备，金额为 195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531 万元，其中向太平洋光纤光缆采购光缆线和电缆线，金额为 273 万元；向明鑫铜业采购铜丝，金额为 183 万元；向泰康建材采购皮线缆和皮线缆机器设备 75 万元。

2014 年 1-8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36 万元，其中向太平洋光纤光缆采购皮线缆 2 万元，向明鑫铜业和阳谷电缆采购铜丝 34 万元。

2013 年 3 月泰康建材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业务方向明确为建材产品和业务，向首信材料剥离出售公司成立早期曾经从事过的 BV 线、皮线缆的设备、相应的产成品和半成品。

首信材料出于集中优势做材料业务的考虑，目前已将非材料业务的 BV 线、皮线缆等设备及相关材料和产品已经出售给太平洋光纤光缆。今后，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关联采购交易不会再发生。

② 关联采购价格分析

公司向泰康建材采购 BV 线、皮线缆设备及相应的存货，系按照对方的账面价值采购，而对方采购相关资产是从市场独立第三方以公允价值进行采购的，由此分析，

公司上述采购价格是公允的。公司向阳谷电缆和明鑫铜业采购的铜丝的定价主要受到大宗商品铜材的价格影响，数量和金额均不大，且铜材价格非常透明，采购和销售双方虽有关联关系，但是都没有上市融资等业务对业绩的要求，且实际控制人并不相同，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参照同类同期产品的价格协商确定的。公司向太平洋光纤光缆采购光缆线和电缆线，是生产皮线缆和 BV 线的半成品，而皮线缆和 BV 线是低端光缆电缆产品，太平洋光纤光缆主要生产电信运行商需要的高端光缆产品，首信材料在高分子材料的业务刚开始起步时，生产车间等生产资源富余，为了充分利用资源，公司向太平洋光纤光缆采购光缆线和电缆线生产皮线缆和 BV 线。

(2) 关联销售交易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14 年 1-8 月 | | 2013 年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销 PE、PBT 等 | 38,897,164.63 | 98.66 | 32,987,034.76 | 99.29 |
| 阳谷电缆 | 销售硅烷交联 | 59,829.06 | 0.15 | | |
| 泰康建材 | 配电柜 | 85,470.09 | 100.00 | | |
| 合计 | | 39,042,463.78 | | 32,987,034.76 | 99.29 |

续：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销 PE、PBT 等 | 32,987,034.76 | 99.29 | 39,376,484.97 | 98.70 |
| 合计 | | 32,987,034.76 | 99.29 | 39,376,484.97 | 98.70 |

① 关联销售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向关联方太平洋光纤光缆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0%、99.29%和 98.66%。这种情况的出现，与公司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直接相关，是由历史发展阶段决定的，公司正处于创业期，生产能力有限，产品供应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之后，没有更多的生产能力对外销售。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在积极扩张新的客户，2014 年新增客户山东泉兴银桥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优迪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是光纤光缆生产

企业。公司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聚氯乙烯塑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等产品主要客户是电线电缆企业，随着上述产品投产和产能的释放，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将逐渐下降。

公司主要从事光缆、电缆护套用、绝缘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为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生产企业。太平洋光纤光缆是黄河以北重要的光纤光缆综合性生产企业之一，该公司近年伴随通信行业 3G、4G 网络的发展而迅速发展，由于首信材料的产品与该公司的产品客观上存在上下游供应关系，双方基于各自的业务需要形成了客户关系。

两家公司同处于阳谷县，运输便利，物流成本较低，经过多年合作，质量有保证，随行就市、价格公允，且由于公司与其客观存在的特殊关系，保证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成立以来与该公司合作良好，能够及时满足太平洋光纤光缆的生产需要，双方约定以市场价格按月进行结算，产品质量符合太平洋光纤光缆的标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没有拖欠货款的情形存在。

② 关联销售价格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光缆、电缆护套用、绝缘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查阅分析德威新材（300325）的招股说明书和下述专业网站：阿里巴巴橡塑市场网（<http://plas.1688.com/>）、中国化工网（<http://china.chemnet.com>）和世界工厂网橡（<http://ch.gongchang.com>）得知胶塑料板块，聚乙烯（PE）产品属于大宗化工原料，厂家众多，报价因为具体用途不同而不同，电缆、光缆用黑色中密度 PE 护套料当前的价格范围集中在 7000-11000 元/吨之间。

公司与关联方客户、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业务合同，关联客户从非关联方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业务合同，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新签订一份销售非关联方客户的黑色中密度护套料合同和非关联公司销售太平洋光纤光缆同类产品的业务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签订日期 | 交易内容 | 交易价格 (含税) | 运费承担方 |
|------|---------------|------------|----------|--------------|-------|
| 首信材料 | 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 2014.06.11 | 黑色中密度护套料 | 9,600.00 | 供货方 |
| 首信材料 | 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 2014.06.21 | 黑色中密度护套料 | 9,600.00 | 供货方 |
| 首信材料 | 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 2014.07.21 | 黑色中密度护套料 | 9,600.00 | 供货方 |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签订日期 | 交易内容 | 交易价格(含税) | 运费承担方 |
|-------------|------------------|--------------|-----------------|------------|-------|
| 首信材料 | 山东泉兴银桥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4. 09. 29 | 黑色中密度护套料 | 9, 400. 00 | 供货方 |
| 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 | 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 2013. 12. 22 | 中密度聚乙烯光缆护套料(黑色) | 9, 450. 00 | 供货方 |
| 青岛宏信塑胶有限公司 | 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 2014. 03. 28 | 黑色中密度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 9, 500. 00 | 供货方 |

由于首信材料给予了太平洋光纤光缆一定的帐期,所以销售给太平洋光纤光缆的价格稍高。

③ 客户稳定性及变化趋势分析

由于公司与太平洋光纤光缆,地理上接近,合作多年,价格公允,质量有保证,并由于二者之间客观存在的特殊关系,保持稳定的客户关系是有保障的;由于通信网络在近年大幅发展,太平洋光纤光缆本身也正在快速成长,加大了对公司的采购量;由于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单纯从业务的角度看,客观实际上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公司可以持续稳定地获得来自该公司的订单。

与此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地增加新的光缆和电缆企业用户,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将逐渐减少。2014 年新增客户山东泉兴银桥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优迪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是光纤光缆生产企业,公司对其销售 170 吨,实现了 116.4 万元的销售收入。

随着公司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聚氯乙烯塑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等新产品的投产和产能释放,公司的电线电缆客户和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由于公司所处阳谷县存在一个庞大的电缆企业集群,公司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实现进一步壮大和发展。

在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达到了一定规模和水平时,公司将利用股转系统等外部资源,建设投资公司储备的超 22 万伏的超高压电缆专用绝缘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型聚丙烯酰胺等特种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项目,实现进一步发展。

公司的同行业公司众多,由于每家企业股东背景、历史沿革、创立起因、发展历程、优势劣势、各种生产经营要素等不尽相同,客户构成及发展趋势没有特别显著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或属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太平洋光纤光缆发生了大额的资金拆借,双方签署相关协议并约定利率,相关合同内容及期后偿还情况如下:

公司 2013 年 11 月 8 日与太平洋光纤光缆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400 万元, 期限从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9%, 利息随同本金在借款期限内一起支付。在报告期内太平洋光纤已归还本金 1400 万元, 偿还利息 595,000.00 元。

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与太平洋光纤光缆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500 万元, 期限从 20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 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9%, 利息随同本金在借款期限内一起支付。在报告期内太平洋光纤光缆已归还本金 500 万元, 偿还利息 61,250.00 元。

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与太平洋光纤光缆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期限从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1%, 利息随同本金在借款期限内一起支付。在报告期内太平洋光纤已归还本金 2000 万元, 偿还利息 403,333.33 元。此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关联交易表决权限及回避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3、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为太平洋光纤光缆在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6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为阳农信流借字 2014 年第 02030702 号,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 担保合同编号为 (阳农信) 保字 (2014) 年第 02030702 号,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为此, 与太平洋光纤光缆签订反担保合同, 合同内容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担保合同”。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为泰康建材在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8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为阳农信流借字 2014 年第 02062402 号,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 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担保合同编号为 (阳农信) 保字 (2014) 年第 02062402 号,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为此, 与太平洋光纤光缆签订反担保合同, 合同内容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担保合同”。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前, 公司没有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

司制订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除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四条（一）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按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需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

第十四条（二） 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书面报告后，应当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

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公司必须调查该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第十六条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6、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票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8. 31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100,000.00 | | |
| 合 计 | 100,000.00 | | |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关联应收票据是公司销售太平洋光纤光缆产品所欠货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8. 31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
| 阳谷电缆 | 70,000.00 | | |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4,620.85 | 169,376.97 | 2,880,247.90 |
| 合 计 | 74,620.85 | 169,376.97 | 2,880,247.90 |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关联应收账款是公司销售太平洋光纤光缆和阳谷电缆货物所欠款项，账龄都在 1 年以内。

(3) 预付账款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8. 31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 488,353.85 | |
| 合 计 | | 488,353.85 | |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8. 31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
| 太平洋光纤光缆 | | 991,285.92 | |
| 泰康建材 | | 1,120,179.16 | |
| 杨晓燕 | | | 150,000.00 |
| 合 计 | | 2,111,465.08 | 150,000.00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其他应收款中杨晓燕借公司 15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收回；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太平洋光纤光缆和泰康建材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991,285.92 元和 1,120,179.16 元，2014 年 8 月 31 日之前已收回。

(5) 应付账款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8. 31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
| 泰康建材 | | | 1,103,193.93 |
| 明鑫铜业 | 969,707.57 | 780,012.65 | |
| 合 计 | 969,707.57 | 780,012.65 | 1,103,193.93 |

报告期内关联应付账款是公司从泰康建材和明鑫铜业购买原材料所致，账龄都为 1 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欠明鑫铜业 969,707.57 元较合理。

(6) 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2014. 8. 31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
| 李传忠 | | 280,000.00 | 780,000.00 |
| 杨晓燕 | | 1,100,000.00 | 500,000.00 |
| 合 计 | | 1,380,000.00 | 1,28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李传忠、杨晓燕借款，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之“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宪彬承诺：“第一，首信材料在今后将不再对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第二，首信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解除，并今后将不再为关联方对外担保。”

8、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于2014年3月7日为太平洋光纤光缆在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6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为阳农信流借字2014年第02030702号，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6日，保证期间为2015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担保合同编号为（阳农信）保字（2014）年第02030702号，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为此，与太平洋光纤光缆签订反担保合同，合同内容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担保合同”。

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为泰康建材在阳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8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为阳农信流借字2014年第02062402号，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2日，保证期间为2015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4日，担保合同编号为（阳农信）保字（2014）年第02062402号，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为此，与太平洋光纤光缆签订反担保合同，合同内容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担保合同”。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05月30日，济南健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首信材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济健达评报字[2014]第S211号，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089,504.75元，评估值为8,089,504.75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盈利并弥补以前年度累积的亏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也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对关联交易依赖的风险

1、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高宪彬之兄高宪武控制的公司，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对该公司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98.70%、99.29%和 98.66%。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公司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决定的，公司成立三年半、正处于创业期，生产能力有限，产品供应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之后，没有更多的生产能力对外销售。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在积极扩张新的客户，2014 年新增客户山东泉兴银桥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是光纤光缆生产企业。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聚氯乙烯塑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等产品主要是电线电缆企业的，随着上述产品投产和产能的释放，公司关联销售将逐渐减少。

2、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引发的还款风险。2014年3月、6月，公司分别为关联方泰康建材、太平洋光纤光缆600万元、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1,400万元，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一旦泰康建材、太平洋光纤光缆上述借款到期而不能归还，公司将承担1,400万元担保责任，尽管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且太平洋光纤光缆和泰康建材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首先还款并免于使首信材料承担还款义务的承诺，但是公司仍然面临替泰康建材、太平洋光纤光缆归还上述借款的风险。

3、公司对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风险。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太平洋光纤光缆发生了大额的资金拆借，公司2013年11月、2014年3月、2014年6月与太平洋光纤光缆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签署了协议，在报告期内太平洋光纤已归还本金和利息。如果公司再发生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将对公司的资金运用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短期债务偿还的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66%、86.20%和85.7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0.84、0.52、0.67，速动比率分别为0.38、0.27、0.50，公司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虽然公司未曾出现到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但是不排除在未来出现到期而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份净利润分别为14.30万元、2.53万元和11.99万元，2012年获得阳谷县政府“奖励扶持资金”40万元，2013年度获得阳谷县政府“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借款贴息”40万元，收取关联方太平洋光纤光缆资金拆借利息18.20万元；2014年1-8月收取关联方太平洋光纤光缆资金拆借利息87.76万元。

（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4,014.11万元、3,467.58万元、3,968.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17万元、-41.12万元和-53.83万元，公司面临持续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高宪彬，持有首信材料58.4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已制订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起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

份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尚需时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存在忽视小股东利益保护的可能性。

（六）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在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8 月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8,573,251.66 元、10,007,786.50 元和 9,081,827.21 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5.66%、17.65% 和 21.20%，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39.68%、39.17% 和 21.95%，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及原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行业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存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技术人员 3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5.35%，主要职责系针对公司接收的生产订单而设计工艺配方及产品质量检测，工艺配方属于公司保密性的重要资源，也是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保障性需求的重要资源，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技术人员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十二、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一）未来新产品拓展目标

公司为了实现在高分子材料行业中做大、做强的奋斗目标，公司准备在高性能绝缘材料、22万伏的超高压电缆专用绝缘料、柔软低密度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聚氯乙烯塑料、高性能纤维（碳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新型环保阻燃塑料制品、无氟泡沫塑料生产技术改造、合成树脂（高吸水性树脂、复合型聚丙烯酰胺等特种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合成树脂改性技术等）等产品领域中，研发新产品，并将与西安交通大学就以上项目等塑料高分子方面建立相互支持、相互依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伙伴关系。

（二）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以现有业务布局为基础，加强各业务部门策应合作，通过研发、生产高性能绝缘材料、新型环保阻燃塑料制品及高吸水性树脂等产品，加大重点客户的开拓力

度，拓展市场深度及广度，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三）新产品生产线投资计划

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线，聚乙烯护套料生产线设计年产能 10000 吨、PBT 改性工程塑料生产线设计年产能 1500 吨、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生产线设计年产能 2400 吨，目前正在调试的聚氯乙烯塑料生产线设计年产能 1200 吨，在以上的基础上，公司计划投资建设低烟无卤聚烯烃绝缘料生产线年产能 3000 吨，加强新型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形成产品互补，公司将具备年产 18000 吨绝缘用、护套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走专业化道路，继续拓展护套用、绝缘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四）人才积累及资金统筹计划

人才储备和资金协调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所在，随着公司产品的增加、产能的扩大，公司拟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用等方式来招募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加强和完善资金统筹协调。未来，公司将完善现有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改进晋级激励办法，引入竞争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合理安排协调资金投资及运用。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授权书

鉴于本人参加中投公司专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规定等，特制订如下授权书。

一、授权杜平同志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
作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
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
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
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
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
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
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
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授权蒋元真同志负责公司党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其他工作事
项。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
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四、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授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储晓明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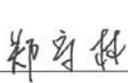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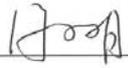
山东首信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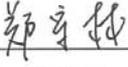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 郑守林 | 李涛 | 周双月 | 邓建 | 王东清 |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守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无异议函

本所及签字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山东首信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无异议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山东首信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 日

无异议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山东首信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济南健达评估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1